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新希望六和
NEW HOPE LIUHE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New Hope Liuhe Co., Ltd.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五年二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	343,055.47	270,000.00
2	偿还银行债务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453,055.47	38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公司未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公司业务布局广泛，抗风险能力强，但在疫病风险、生猪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的共同影响下，公司存在未来业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从饲料业务看，公司已在国内饲料行业保持多年规模第一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各期，饲料业务实现毛利分别为 46.08 亿元、51.29 亿元、42.64 亿元及 24.01 亿元，为公司持续稳定贡献业绩。2021 年至 2023 年，原料价格基本持续处于高位，2024 年 1-9 月，由于供给端国外大豆丰收和需求端国内养殖业去产能等多重因素影响，原料价格下降。如果未来原料价格处于高位，公司饲料业务可以通过向下游养殖环节传导等形式保持一定的毛利空间，但长期的原料价格高位运行会挤压下游养殖环节盈利，终究会向上游传导，将对公司饲料业务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从猪产业业务看，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加大养猪业务布局，在 2023 年生猪对外销量已经达到 1,768.24 万头，报告期各期，猪产业实现毛利分别为-36.46 亿元、30.47 亿元、-15.44 亿元及 14.34 亿元。2019 年初以来，猪周期叠加“非洲猪瘟”疫病造成商品猪价格持续处于高位波动阶段，2021 年以来，生猪产能恢复，猪肉价格持续大幅下降，饲料原料价格上升，导致 2021 年度公司猪产业毛利为负；2023 年猪肉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导致 2023 年公司猪产业毛利为负；2024 年一季度猪价仍处于低位，二季度以来猪价逐步回升，三季度猪价继续保持高位运行，有利于公司猪产业毛利进一步改善。但如果后期生猪产品的市场价格进入下行周期或处于周期底部、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或持续上涨、公司发生大规模疫病等不利情况，将会阶段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生猪板块存在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2024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25.79 万元，2024 年第二季度，生猪价格迎来上涨行情，伴随着公司养猪成本进一步下降，公司利润有所改善。但如果疫病风险、生猪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持续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盈利情况可能均会持续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覆盖饲料生产、生猪养殖与屠宰等环节，其中生猪养殖板块的产成品主要包括仔猪、商品猪等。2016年以来，公司大力发展生猪养殖业务，2023年公司生猪对外销量已经突破1,768万头，使得生猪养殖业务对公司整体营收与利润的影响逐年提高，生猪价格的变动也会更明显地影响公司的营收与利润水平。

生猪产品的市场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养殖成本、疫病及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而有所波动。从猪养殖看，我国商品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特征明显。2019年初以来，我国生猪养殖行业进入了新一轮上行周期，叠加“非洲猪瘟”疫病造成行业产能供给大幅下滑的影响，商品猪价格自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末处于高位波动阶段；随着全行业生猪疫病防控水平的提升，行业产能与供给快速恢复，2021年开始商品猪价格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2022年下半年，受年初冬季弱毒疫病短期去化生猪产能的影响，叠加“二次育肥”现象，猪价在下半年明显反弹，但“二次育肥”集中出栏及消费需求减弱，导致猪价年底回落并保持在相对低位。2023年，猪价延续了2022年底以来的低迷态势，但行业逐步推动产能去化，能繁母猪数量减少，随着产能持续去化，2024年二季度以来，猪价止跌回升。

生猪产品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行业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态势，并传导至产业链上游的饲料生产行业及下游的屠宰行业，在周期的不同阶段均对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收入、毛利率产生影响。该等周期性波动及影响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在生猪产品的市场价格进入下行周期以及处于周期底部时，将会阶段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疫病风险

动物疫病风险是生猪养殖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从公司的角度看，如果公司自有生猪在养殖过程中发生疫病，将会导致生猪死亡或生产能力下降，给公司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同时，疫病的发生具有持续性的影响，因为净化猪场需要较长的时间，这将导致公司的生产成本增加，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经营效益。

从行业的角度看，如果行业出现大规模动物疫病，将会增加公司生猪产品受感染的风险，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防疫压力，增加公司的防疫支出，包括为响应政府对疫区及周边规定区域实施强制疫苗接种、隔离、甚至扑杀等防疫要求而产生

的支出或损失。同时，大规模动物疫病的出现还会造成消费者的恐慌心理，导致市场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018年8月以来，我国出现了“非洲猪瘟”疫病，给我国的生猪养殖行业带来严峻挑战。近年来非洲猪瘟不断出现变异毒株，使其传播渠道更多、潜伏时间更长、发现与剔除难度更大，给我国各地生猪产业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损失。

虽然公司具有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和能力，但若公司生猪养殖所在区域疫病较为严重，或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生猪产业将可能存在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肉猪，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种猪。生物资产（含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收回金额易受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根据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可收回金额的，公司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生猪价格未来大幅下滑或处于价格低位、公司发生大规模疫病等不利情况，将导致公司发生计提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3,079,683.24万元，主要系公司对民生银行等多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相关企业未来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将面临计提减值准备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112,965.62万元，系公司在历次收购交易中，合并成本高于所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而形成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则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减值部分将冲减公司当期利润。若收购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公司面临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农牧行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公司作为农牧行业的龙头企业，多业务协同共同发展。近年来，公司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量大，各业务均需投入大量的资金。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915,863.4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40.45%，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85%。如果生猪价格未来处于低位或持续下跌、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或持续上涨，除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外，也会直接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出现未来银行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资金管理不善等情形，将显著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饲料生产的主要原料包括玉米、豆粕、棉粕、菜粕、鱼粉、氨基酸、维生素等，其原料成本占饲料生产总成本的 90%以上。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受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国际贸易往来、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气候及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饲料业务占公司营收的比重较大，饲料行业通常采用成本加价的定价方式，饲料原料价格的波动可以部分向下游养殖环节传导，缓解原料价格上涨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压力。因此，在原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公司饲料业务可以通过向下游养殖环节传导等形式保持一定的毛利空间，但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自 2020 年以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际贸易关系、各国主粮产区收成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玉米、豆粕等主要饲料原料价格持续波动。2021-2022 年，玉米、豆粕等主要饲料原料价格持续上涨，并保持高位震荡，2023 年度，饲料原料价格持续震荡，部分原料价格有所下行，但仍处于较高位置，2024 年 1-9 月，由于供给端国外大豆丰收和需求端国内养殖业去产能等多重因素影响，饲料原料价格有所下降。

如果未来原料价格处于高位或持续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整体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七）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农牧龙头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形成了庞大且精细化、扁平化的管理架构和业务体系。

对于业务庞大、门类多元且规模持续扩张的企业而言，不断优化并实现更加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是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积累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和人力资源统筹能力未能积极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的需要并未能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产业持续扩张的发展趋势相匹配，那么公司将面临风险抵御能力被削弱，市场份额降低，竞争能力下降等风险，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00 万元-55,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58%-120.7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4,000 万元-64,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72%-113.89%。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发行概况.....	2
二、重大风险提示.....	4
三、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9
目录.....	10
释义.....	1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6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9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48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62
六、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相关情况.....	64
七、行政处罚情况.....	79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80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0
二、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的关系.....	83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83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8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5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85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86
八、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86
九、本次发行符合关于理性融资及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87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89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8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经营前景.....	90
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101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102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103
六、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03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4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134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134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35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136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136
六、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137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38
一、市场风险.....	138
二、经营风险.....	140
三、财务风险.....	143
四、政策风险.....	145
五、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46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46
第六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	148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6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6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71
五、审计机构声明.....	172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7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简称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新希望、新希望六和	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希望集团、控股股东	指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南方希望	指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新乳业	指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山东六和	指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中新食品	指	山东中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新希望	指	德阳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IC	指	英文“Pig Improvement Company”的简称，种猪改良国际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种猪改良公司
海波尔	指	Hypor，是全球领先的种猪遗传育种供应商
聚落	指	公司创新的生猪养殖模式，将饲料、养殖、屠宰加工等各业务条线纳入一体化运作，各单元紧密配合，统一考核，有利减少利益冲突，实现资源的最优分配
实际控制人	指	刘永好
公司章程	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四川华信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2024 年 1-9 月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2024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预混合饲料、预混料	指	由多种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混合物，包括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预混合饲料主要用于配制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不能直接用于饲喂动物
浓缩饲料、浓缩料	指	在预混合饲料的基础上添加豆粕、鱼粉等蛋白原料和矿物质原料而制成的混合物，饲料成分中包含了各种氨基酸、维生素和无机盐，用于小型养殖场和农户自配料使用，不能直接用于饲喂动物
配合饲料、配合料	指	在浓缩饲料的基础上添加玉米等能量原料而制成的饲料，是直接用于饲喂饲养对象的饲料
精料补充料	指	为补充以饲喂粗饲料、青饲料、青贮饲料等为主的草食动物的营养，而用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饲料添加剂	指	为保证或者改善饲料品质、提高饲料利用率而掺入饲料中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
豆粕	指	大豆提取豆油后得到的一种副产品，可作为饲料中的植物蛋白质原料
鱼粉	指	用一种或多种鱼类为原料，经去油、脱水、粉碎加工后的高蛋白质饲料原料
菜粕	指	又称“菜籽粕”，为油菜籽榨油后的副产物
棉粕	指	棉籽经过压榨后得出的面饼，再经过浸出工艺将里面的大部分残油分离出来，得到的一种微红或黄色的颗粒状物品
DDGS	指	英文“Distiller’s Dried Grains with Solubles”（意为“干全酒糟”）的缩写，是由酵母发酵的某种谷物或谷物混合物中蒸馏提取酒精后，将剩余的残液中至少四分之三的固形物浓缩、干燥后所得的产品
瘦肉率	指	经剥离后的瘦肉占胴体重量的比例
分割品、分割产品	指	畜禽经屠宰分割后的产品，包括排骨类、膘类、混合类产品
曾祖代种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一层，相对于祖代猪而言，具有更优良的遗传性能，主要用于繁育祖代种猪，相对三元猪而言是曾祖父（母）代，也称原种猪或核心群种猪
祖代种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二层，用于优良遗传基因扩繁、生产二元猪，相对三元猪而言是祖父（母）代
父母代种猪、二元种猪	指	两个不同品种纯种猪杂交育成，相对三元猪而言是父亲（母亲）代。二元母猪具有产仔数多、生长快等特点，主要用于繁育三元猪
三元商品猪	指	由终端父本与二元种母猪杂交育成的三元代次生猪，是供给终端消费者食用的生猪
种猪	指	以育种、扩繁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统称为种猪，包括曾祖代种猪、祖代种猪、二元种猪
仔猪	指	从出生到体重 30 千克左右的猪，仔猪阶段生长发育快、饲料利用率高，是养猪生产的重要阶段
乳猪	指	出生至断乳阶段的仔猪
商品代肉猪、肥猪、商品	指	以提供猪肉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

猪		
生猪	指	种猪、商品猪的统称
PSY	指	英文“Pigs Weaned per Sow per Year”的缩写，即母猪年产断奶仔猪数，是衡量母猪群繁殖性能最常用的指标，表示一头母猪一年提供的断奶成活仔猪数
GBLUP	指	英文“Genomic Best Linear Unbiased Prediction”缩写，即基因组最佳线性无偏预测，一种基于基因组信息来预测植物或动物性状的工具
RFID	指	英文“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缩写，即无线射频识别，一种通过无线射频技术自动识别和跟踪对象的技术
猪瘟	指	由黄病毒科猪瘟病毒属的猪瘟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发热、接触性传染病，具有高度传染性和致死性
非洲猪瘟	指	一种急性，发热传染性很高的滤过性病毒所引起的猪病，其特征是发病过程短，临床表现为发热、皮肤发绀、淋巴结、肾、胃肠粘膜明显出血。因其最早发现于非洲而得名
选育	指	从现有群体中筛选出最佳个体，通过这些个体的再繁殖，获得一批超过原有群体水平的个体，如此逐代连续进行，其实质是改变猪群固有的遗传平衡和选择最佳基因型
育种	指	通过创造遗传变异、改良遗传特性，以培育优良动植物新品种的技术和过程
扩繁	指	把适合的种畜禽继续繁育，以扩大种畜禽数量的过程
育肥	指	使禽畜变得肥胖或丰满的养殖过程
料肉比	指	畜禽饲料用量与饲养动物增重量的比值，即饲养的畜禽每增重一千克所消耗的饲料量。料肉比是评价饲料报酬的一个重要指标，其值越低，说明饲料转化率越高、质量越好
存栏量	指	某一时刻实际存养的畜禽的数量，是畜禽生产的指标之一
出栏量	指	期末实际出栏宰杀或供应市场的畜禽数量，是畜禽生产的指标之一
热鲜肉	指	宰杀后不经冷却加工，直接上市的畜肉
冷鲜肉	指	严格执行兽医检疫制度，对屠宰后的畜胴体迅速进行冷却处理，使胴体温度（以后腿肉中心为测量点）在24小时内降为0-4℃，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0-4℃范围内的生鲜肉
冷冻肉	指	畜肉宰杀后，经预冷，继而在-18℃以下急冻，深层肉温达-6℃以下的肉品
高温肉制品	指	以介质温度大于100℃（通常为115-120℃）、中心温度大于115℃的加热过程进行加工的肉制品。高温肉制品在加热过程中已经达到商业无菌（121℃、4min，或同样的杀菌程度），其优点是可以在常温下长期保存，一般在25℃的环境里可达6个月的保质期
低温肉制品	指	以低于100℃的加热温度对肉制品进行消毒，以杀死一般性细菌和寄生虫，同时将流通温度控制在10℃以下以抑制细菌等微生物生长，使肉制品最大限度地保持原有风味和保质期
白条肉	指	家禽、牲畜宰杀后去毛、去内脏后的剩余部分
预制菜	指	针对家宴大菜制菜程序繁杂特点，运用现代标准化流水作业，对菜品原料进行前期准备工作，简化制作步骤，经过卫生、科学包装，再通过加热或蒸炒等方式，就能直接食用的便捷菜品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EW HOPE LIUHE CO.,LTD.
公司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刘畅
成立时间	1998年3月4日
股票简称	新希望
A股股票代码	000876
A股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兰佳
邮政编码	610063
电话号码	028-82000876
传真号码	028-85950022
电子信箱	000876@newhope.cn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年度报告登载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牲畜的饲养；猪的饲养；家禽的饲养；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项目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328,957,185	29.23%
新希望—德邦证券—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933,608,491	20.54%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96,271,201	4.3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5,602,591	2.76%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4,769,426	2.30%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3,704,034	2.0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689,117	1.91%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51,143,592	1.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552,498	1.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155,685	0.95%
合计	3,013,453,820	66.29%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希望集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新希望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4.32% 的股份，通过南方希望间接持有发行人 29.23% 的股份，新希望—德邦证券—23 希望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发行人 20.54% 的股份。

新希望集团经深交所《关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629 号）同意，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5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新希望集团以新希望—德邦证券—23 希望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内的新希望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保障该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债券本息按约如期、足额兑付。

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希望—德邦证券—23 希望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行使表决权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时，应事先征求新希望集团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新希望—德邦证券—23 希望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所持发行人股份占新希望集团所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7.97%，未超过 7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1997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3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永好		
公司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4段45号		
经营范围	农、林、牧、副、渔产业基地开发建设；生态资源开发；菜蓝子基地建设；饲料，农副产品（除棉花、烟叶、蚕茧、粮油）的加工、仓储、销售；高新技术的开发，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和相关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75.00%
	刘永好	46,725.55	14.60%
	刘畅	29,082.39	9.09%
	李巍	4,192.06	1.3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159,266.45	20,299,942.17
净资产	6,295,729.29	6,508,715.05
营业总收入	9,371,550.67	16,711,548.96
净利润	1,127.68	13,925.74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先生。刘永好先生直接持有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4.60%的股份，通过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75.00%的股份，合计持有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89.60%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永好先生，男，大专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全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第八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九届全国政协常委、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委和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和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新希望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民生银行副董事长、全球川商总会会长等职务、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担保及信托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包括饲料生产、畜禽养殖、屠宰及食品加工业务。2023 年年末，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发展战略，聚焦核心主业，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对白羽肉禽产业和食品深加工板块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转让了控股权，充分利用外部产业资源推动发展，并聚焦于饲料、生猪养殖与屠宰两大行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业务为饲料生产、生猪养殖与屠宰两大业务板块。

1、行业界定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饲料生产、畜禽养殖、屠宰及食品加工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畜禽养殖业务属于“农、林、牧、渔业”之“畜牧业”，行业代码“A03”；饲料生产、屠宰及食品加工业务属于“制造业”之“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C13”。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21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

2、主管部门

饲料生产与销售、生猪养殖环节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兽医局具体负责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的制定及其他行政管理职能，地方各级饲料主管部门和畜牧主管部门等行政机关负责区域内的监督管理工作；生猪屠宰环节的行业准入、产品质量、卫生标准主要由商务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

康委、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部门制定，行业内企业由各地的商务主管部门、卫健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实施综合管理。

饲料行业的自律性管理组织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主要职能是为政府政策制定提供依据与建议，宣传普及饲料工业基本知识，推广科技成果，组织经贸合作和科技交流，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等；生猪养殖行业的自律性管理组织为中国畜牧业协会，协会下设禽业、猪业、牛业、羊业等 15 个分会，其中，猪业分会负责对猪养殖业实行行业自律管理，负责为政府制定行业政策、法规、规划等提供参考，制定并实施行业行为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协调会员间关系，参与指导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推广科技成果，组织经贸合作和科技交流，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等；生猪屠宰行业的自律性管理组织为中国肉类协会，主要职责是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接受政府委托加强行业管理（包括研究肉类行业发展方向，向政府提出发展战略、产业政策的建议等），为行业内企业服务，开展国际交往活动。

公司已加入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兽医协会、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的常务副会长单位，是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

3、主要行业管理法规、政策

(1) 饲料行业

我国饲料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生效时间	文号	主要内容
1	《饲料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006.10.1	认监委 2006 年第 19 号公告	规定了从事饲料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的认证受理、检查和评定的程序及管理的基本要求
2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2022.1.7	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	规定了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3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2017.11.30	农业农村部令 2017 年第 8 号	境外企业首次向中国出口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向农业农村部申请进口登记，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未取得进口登记证的，不得在中国境内销售、使用；同时明确了登记管理的基本流程
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修	2017.3.1	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加强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管理，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保障动

序号	法律法规	生效时间	文号	主要内容
	订)》			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
5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2023 第五次修正)》	2023.4.15	海关总署第 262 号令	规定了进口、出口及过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正)	2018.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规定了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明确了损害赔偿，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7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2017 修订)》	2018.7.1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625 号	明确饲料企业和养殖者使用饲料添加剂产品时应遵循的操作规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	2021.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对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的检测、评估体系的建立、食品的安全标准、生产经营、检验、进出口、事故处置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	202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对动物疫病的预防、疫情的报告通报及公布、动物疾病的控制和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动物治疗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20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对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11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2022 修订)	2022.1.7	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	研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应当遵循科学、安全、有效、环保的原则，以保证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
1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 修订)	2022.1.7	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	加强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维护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秩序，保障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修订)	202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四号	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畜禽养殖、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保障作出了相关规定

(2) 生猪养殖和屠宰行业

我国生猪养殖和屠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生效时间	文号	主要内容
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2008.8.1	商务部、财政部令 2008 年第 9 号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实行无害化处理制度，国家财政对病害猪损失和无害化处理费用予以补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2009 年修正)	2009.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	对动植物的进境检疫、出境检疫、过境检疫、携带、邮寄物检疫、运输工具检疫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年修正)	201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	对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等及农民权益保护、

序号	法律法规	生效时间	文号	主要内容
			十四号	农村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概括性规定
4	《农业农村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2014.10.31	农质发(2014)14号	就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衔接,强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提出相关意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6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屠宰行业管理保障肉品质量安全的意见》	2016.5.16	农医发(2016)29号	就切实加强屠宰行业管理工作,保障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提出相关意见
7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修订)	2017.10.7	国务院令第六八七号	对如何迅速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等方面作出相关规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201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2018.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规定了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明确了损害赔偿,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10	《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2018.2.2	商务部 财政部令2018年第1号	储备肉是国家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防疫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肉类产品,储备肉实行常年储备、定期轮换制度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2019.12.1	国务院令第七二一号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
12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2020.3.27	国务院令第七二六号	对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兽医医疗单位、新兽药审批和进出口兽药管理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2021.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对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的检测、评估体系的建立、食品的安全标准、生产经营、检验、进出口、事故处置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202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对动物疫病的预防、疫情的报告通报及公布、动物疾病的控制和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动物治疗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
15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2021.8.1	国务院令第七四二号	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

序号	法律法规	生效时间	文号	主要内容
				疫制度，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16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22.12.1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	加强动物检疫活动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保障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对检疫申报，产地检疫，屠宰检疫，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动物检疫，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等作出具体规定
17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022.12.1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	主要对饲养场及养殖小区、屠宰加工场所、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集贸市场等的防疫条件，相关证书的过渡安排及取得做出了相关规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202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〇号	主要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药物及添加剂的使用及相关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	202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四号	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畜禽养殖、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保障作出了相关规定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2023.7.20	国务院令764号	国家对生产肉食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根据产品分类，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发放生产许可证

4、主要产业政策

农牧产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性产业，历来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性文件，继续大力鼓励农牧产业向更优质、高效、环保、安全、科学、健康的方向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将“符合绿色低碳循环要求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将“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农牧渔产品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
2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一批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生产基地；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加强产业链建设，构建一批科技水平高、生产加工能力强、上中下游相互承接的优势产业体系。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	支持标准化生产、重点产品风险监测预警、食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大批发市场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费用补助力度。加快推进县乡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和监管能力建

序号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意见》	设。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大力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规模化养殖、水产健康养殖等创建活动。支持到境外特别是与周边国家开展互利共赢的农业生产和进出口合作。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和技术集成推广力度，推动发展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协同创新战略联盟，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4	《财政部印发<农业综合开发扶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扶持内容主要围绕完善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链展开，养殖业涉及的种畜禽（包括水产）繁育、标准化养殖基地、畜禽（包括水产）交易场所、饲草种植、饲料加工、粪污无害化处理、有机肥加工等；加工及流通业涉及的加工基地、原料仓储、成品储藏保鲜、冷链物流、产地批发市场等。同时，鼓励发展“互联网+农业”，积极支持优势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大力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改造升级。加快现代畜牧业建设，根据环境容量调整区域养殖布局，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形成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加快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信息平台，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健全风险监测评估和检验检测体系。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加大对生猪、奶牛、肉牛、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支持力度，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加快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增强畜牧业竞争力。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加强对企业开展农业科技研发的引导扶持，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和应用的主体。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必须延长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业附加值。
7	《农业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林业局关于印发<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的通知》	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释放改革新红利，推进科学种养，着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新动力，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布局，稳定生猪、肉禽和蛋禽生产规模，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循环利用水平。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推进农业品牌化建设。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	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以责任主体和流向管理为核心、以追溯码为载体，推动追溯管理与市场准入相衔接，实现食用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追溯管理。推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积极参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运行。
10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全面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各领域各环节深度融合，统筹推进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建设，促进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提升乡村治理和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以信息化引领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	发展规模高效养殖业。稳定生猪生产，引导产能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和玉米主产区转移。加快发展现代食品产业，

序号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大力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
12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	进一步完善补助经费发放方式，由现行按年度结算调整为每半年结算发放一次，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后，县市要加快补助资金拨付进度，三个月内将补助资金给付到位，切实减轻养殖场（户）垫资压力。完善种猪场、规模猪场临时贷款贴息政策。
13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继续推进生猪养殖项目环评“放管服”改革，超过 96%的生猪养殖项目（年出栏量 5,000 头以下的生猪养殖项目）在线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需办理环评审批。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	生猪产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稳步提升，稳产保供的约束激励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带动中小养猪场（户）发展的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健全，猪肉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自给率保持在 95%左右。
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坚持补栏增养和疫病防控相结合，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对中小散养户的防疫服务，做好饲料生产保障工作。严格落实扶持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举措，抓紧打通环评、用地、信贷等瓶颈。加强市场监测和调控，做好猪肉保供稳价工作，打击扰乱市场行为，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支持奶业、禽类、牛羊等生产，引导优化肉类消费结构。
16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落实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督促各地抓紧落实 2019 年项目资金，指导养殖场户尽快开工建设；及时下达 2020 年项目资金，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尽快形成实际产能。帮扶中小养殖户恢复生产。推动大型生猪养殖企业与地方对接，通过“公司+农户”、托管租赁、入股加盟等方式，对中小养殖户实行包片帮扶，带动有能力有意愿的中小养殖户增养补栏。
17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 2021 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促进生猪等畜禽生产平稳发展。落实省负总责要求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生猪产能恢复到常年水平。稳定生猪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推动将养殖用地、环评承诺制、抵押贷款等政策制度化。加强生猪生产监测预警和形势研判，建立生猪产能储备机制，稳定猪场、能繁母猪、大省大县和大企业生产。坚持抓大不放小，加强对小养殖场户的指导服务。深入推进养殖、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引导生猪屠宰产能向养殖集中区域布局，加快由“运猪”向“运肉”转变。
18	《农业农村部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的意见》	主要提出七项政策措施稳定生产。深入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支持生猪养殖企业集团在省域或区域化管理范围内全产业链发展
1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对生猪养殖用地政策进行落实与完善，保障生猪养殖用地需求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	支持民营企业全产业链发展。支持生猪养殖、屠宰、加工等龙头企业通过联合、收购和订单合同等方式，在省域或区域管理范围内加快全链条生产发展。引导大型养殖企业

序号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产业的实施意见》	配套发展生猪屠宰加工业，在东北、华北、黄淮海、中南、西南等生猪养殖量大的地区就近配套建设屠宰加工产业，实现生猪主产区原则上就地就近屠宰，形成养殖与屠宰加工相匹配的产业格局。实行生猪屠宰分级管理制度，鼓励屠宰企业发展肉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优化产品结构。充分发挥生猪养殖企业在农村扶贫攻坚中的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适合发展生猪养殖的贫困地区建立养殖及屠宰加工基地，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对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加快构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持续推动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等方面作出相应规定
2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2021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粮食播种面积保持稳定、产量达到1.3万亿斤以上，生猪产业平稳发展，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民收入增长继续快于城镇居民，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保护生猪基础产能，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
2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加快发展现代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木种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高标准建设国家南繁育种基地。
2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夯实农业基础，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对新建、改扩建的养猪场（户）简化程序、加快审批。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支持新建、改扩建规模养猪场（户）的基础设施建设。”
25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银保监会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为巩固生猪产能恢复成果，防止产能大幅波动，意见指出利用5-10年时间，基本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26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	加大对粮食烘干、设施农业生产、农产品产地冷藏、冷链物流设施、畜禽规模化养殖和屠宰加工、水稻集中育秧中心、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等领域金融支持力度。
27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畜禽屠宰“严规范促提升保安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到2025年，全国畜禽屠宰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屠宰产能向养殖主产区集聚，与养殖产能匹配度明显提高；生猪屠宰企业全部实施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屠宰GMP”），部级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达200家以上，其他畜禽屠宰标准化创建稳步开展；畜禽屠宰法规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屠宰环节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28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启动实施新一轮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提升行动，推动一批生猪标准化养殖场改造养殖饲喂、动物疫病防控及粪污处理等设施装备，继续开展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加大规模养猪场信贷支持。
29	《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加快农业生产数字化改造。建设一批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

序号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备在农业生产中的集成应用。推进无人农场试点，通过远程控制、半自动控制或自主控制，实现农场作业全过程的智能化、无人化。大力推进数字育种技术应用，建设数字育种服务平台，加快“经验育种”向“精确育种”转变，逐步发展设计育种。完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探索建立追溯管理与风险预警、应急召回联动机制。

（二）行业基本情况

1、饲料行业

饲料是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动物食用的产品，是能提供动物所需营养素，促进动物生长、生产和健康，且在合理使用下安全、有效的可饲物质。饲料行业处于畜禽养殖产业链的上游，是连接种植业和养殖业的枢纽。饲料不仅为畜、禽生长提供能量与营养，也是畜禽生产成本中比重最大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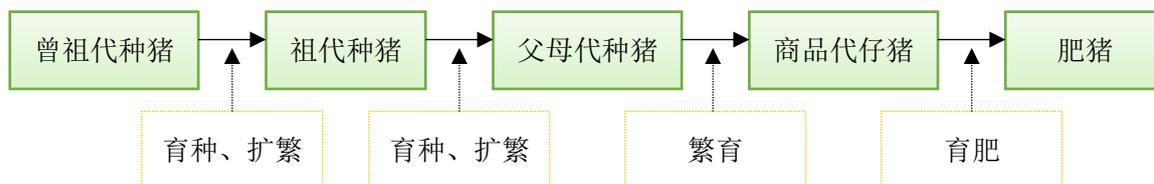
按照营养成分和使用比例分类，饲料可分为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预混合饲料是由多种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混合物，包括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预混合饲料主要用于配制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不能直接用于饲喂动物；浓缩饲料是在预混合饲料的基础上添加豆粕、鱼粉等蛋白原料和矿物质原料而制成的混合物，饲料成分中包含了各种氨基酸、维生素和无机盐，用于小型养殖场和农户自配料使用，也不能直接用于饲喂动物；配合饲料是在浓缩饲料的基础上添加玉米等能量原料而制成的饲料，是上述三类饲料中唯一可直接饲喂动物的饲料。

按照饲养对象分类，饲料可分为猪饲料、禽饲料、反刍料、水产料和其他饲料等。其中，猪饲料可细分为乳猪料、仔猪料、生长育肥猪料、妊娠母猪料、哺乳母猪料等；禽饲料可细分为蛋鸭料、肉鸭料、蛋鸡料、肉鸡料等；反刍饲料可细分为产奶牛料、犊牛料、生长牛料、肉牛料、羊料等；水产料可细分为淡水水产料、特种水产料等；其他饲料主要包括特种动物饲料和宠物饲料，其中特种动物饲料可细分为鹿茸饲料、毛皮兽饲料、珍禽饲料等。

2、生猪养殖与屠宰行业

公司形成了贯穿种猪繁育、商品猪养殖、生猪屠宰的一体化产业链布局，生猪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和主要驱动力是生猪养殖。生猪养殖是以纵向血缘关系为纽

带的多元化代际产业，按照养殖过程还可进一步细分为育种环节和商品代养殖环节，从种猪育种到商品猪养殖是一个完整的代次繁育过程，如下所示：



根据代次繁育关系，一般而言，可将生猪分为纯种猪、父母代种猪（二元种猪）和商品代肉猪（三元商品猪）三类：纯种猪是在单一品种内自繁的生猪品种，主要用于优良基因的选育和扩繁，包括曾祖代种猪、祖代种猪；父母代种猪是两个不同品种的纯种猪杂交育成的种猪，主要用于繁育商品代仔猪；商品代猪是由终端父本公猪与二元种母猪杂交育成的三元代次生猪，是供给终端消费者食用的生猪。

根据生猪的来源分类，我国饲养的猪种可分为地方猪种、引入猪种和培育猪种。我国地方猪种的种类较多，有民猪、太湖猪、金华猪、内江猪等，整体上我国地方猪种偏脂肪型，具有适应性强、肉质好等优点，但存在生长慢、脂肪多等缺点；引入猪种主要是从国外引进的大约克猪、长白猪、杜洛克猪、皮特兰等瘦肉型良种猪，一般作为曾祖代、祖代种猪用于优良基因的选育和扩繁；培育猪种是利用引入猪种与我国地方猪种杂交培育成的猪种，如三江白猪、北京黑猪等，主要特点是利用引入猪种的优良基因改善我国地方猪种的瘦肉率和生产速度，其瘦肉率和生长速度介于地方猪种和引入猪种之间。

生猪屠宰处于农牧到食品产业链的下游，其上游对接着生猪养殖业，下游对接着肉类消费的终端市场。公司生猪屠宰主要产出包括热鲜肉、冷鲜肉及冷冻肉，具体如下：

肉类	热鲜肉	热鲜肉是宰杀后不经冷却加工，直接上市的畜肉。
	冷鲜肉	冷鲜肉，又叫冷却肉、排酸肉、冰鲜肉，是指严格执行兽医检疫制度，对屠宰后的畜胴体迅速进行冷却处理，使胴体温度（以后腿肉中心为测量点）在 24 小时内降为 0-4℃，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 0-4℃范围内的生鲜肉。
	冷冻肉	冷冻肉是畜肉宰杀后，经预冷，继而在-18℃以下急冻，深层肉温达-6℃以下的肉品。

（三）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1、饲料行业

（1）全球饲料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饲料行业在全球食品产业链中发挥着基础性先导性作用。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人口数量的持续增长，市场对于动物性食品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推动了饲料工业的快速发展。

① 全球饲料行业的发展状况

根据全球性动物保健公司奥特奇发布的《农业食品展望 2024》，全球饲料行业的发展情况如下：

A.全球饲料产量连续四年突破 10 亿吨

2023 年全球饲料行业总产量达到 12.95 亿吨，全球饲料产量连续 8 年突破 10 亿吨，相比 2012 年首次调查结果增长了 35.04%，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2.77%。

B.亚太、欧洲和北美合计贡献全球近 80%的饲料产量

分区域来看，亚太地区、欧洲和北美是全球饲料的主要产销区，2023 年亚太地区、欧洲和北美的饲料产量分别为 4.75 亿吨、2.62 亿吨和 2.59 亿吨，分别占全球饲料总产量的 36.70%、20.22%和 20.02%。拉丁美洲、非洲和中东地区在 2023 年的饲料产量分别为 2.01 亿吨，0.51 亿吨和 0.36 亿吨，占全球饲料产量的比重分别为 15.49%、3.97%和 2.77%。

分国家来看，中国是世界第一大的饲料生产国，第二大是美国，2023 年中国和美国合计生产了全球 38.66%的饲料。世界第三大饲料生产国是巴西，第四至第七名分别为印度、墨西哥、西班牙和俄罗斯。

C.禽料和猪料占全球饲料产品的比重最大

从产品结构看，全球饲料产品中，2023 年家禽饲料产量最高，为 5.58 亿吨，占饲料总产量比例为 43.05%，其次是猪饲料，产量达到 3.23 亿吨，占比为 24.94%。

②全球饲料行业的发展趋势

A.饲料行业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的预计，到 2050 年世界人口数量将达到 90 亿，全球对于食品的需求量将上涨约 60%。国际饲料工业协会（IFIF）预计全球动物性食品的需求增长速度将会更快：到 2050 年，肉类产品（家禽、猪、牛肉）的需求将会翻倍，而乳制品和鱼类产品的需求将增长两倍。在这样的背景下，处于食品行业上游的饲料行业将面临广阔的市场前景，进而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B.饲料行业的整合趋势将进一步加剧

近年来，虽然全球饲料产量逐年上涨，但全球的饲料生产企业数量却有所下降。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技术进步带来优质饲料企业的生产效率提升，淘汰了行业部分落后产能；另一方面则是由于优质饲料企业出于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而在全球范围内并购其他企业。未来，饲料行业的整合趋势将进一步加剧，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C.饲料龙头企业的一体化程度将不断提高

随着技术的进步和行业竞争的加剧，饲料企业向上游种植业及下游养殖业、屠宰及肉类加工业不断延伸是强化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特别是对于行业内的大型企业而言，当其已具备足够的规模优势的同时，面对饲料行业激烈的竞争环境，适当转变发展路径，沿着产业链上下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是实现业绩突破的有效途径。

（2）我国饲料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①我国饲料行业的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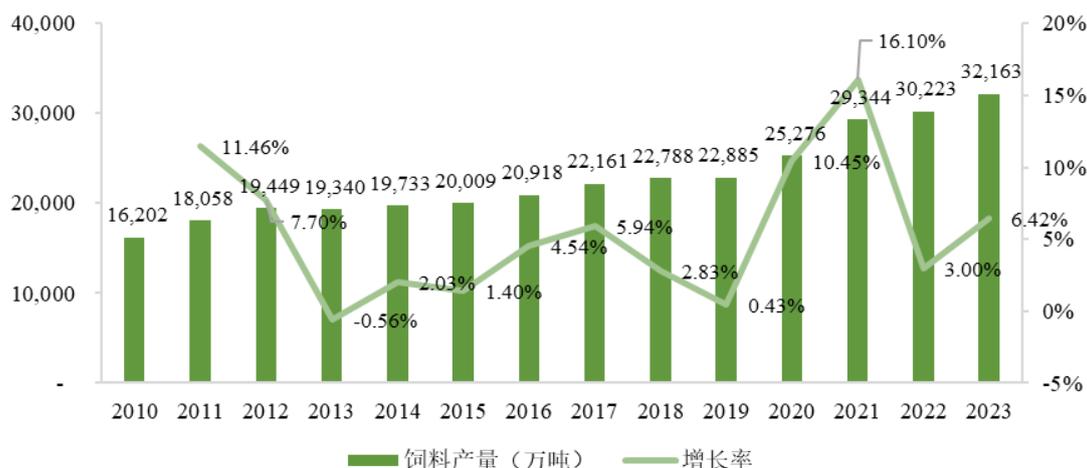
A.我国是全球领先的饲料生产国

饲料行业是现代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的重要基础，同时连接着种植业，是农业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我国是全球领先的饲料生产国，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 32,162.7 万吨，其中，配合饲料 29,888.5 万吨；浓缩饲料 1,418.8 万吨；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709.1 万吨。

B.我国饲料产量的年均增长率超过世界平均水平

下图展示了 2010 年以来我国商品饲料总产量变化情况：

2010-2023年我国饲料产量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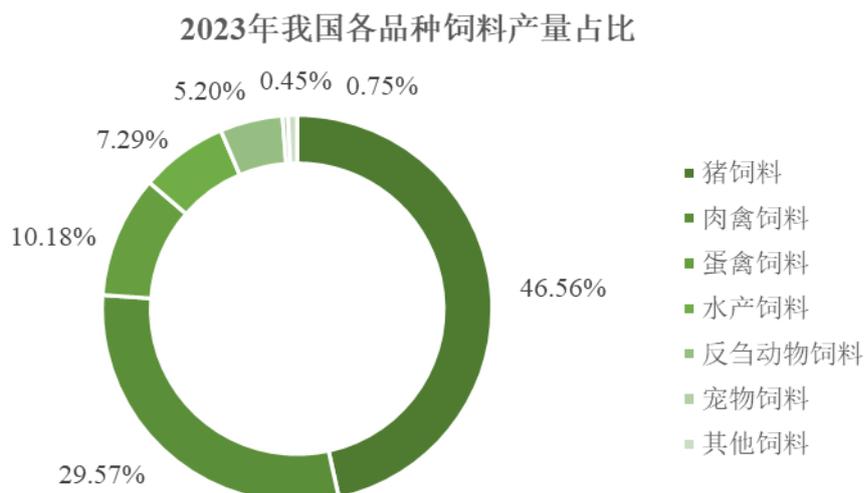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国饲料工业协会

我国饲料行业的年产量从 2010 年的 16,202 万吨增长到 2023 年的 32,162.7 万吨，增长幅度达 98.51%，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2%。2013 年，我国饲料产量出现负增长，主要是受“速成鸡”、“禽流感”等因素的影响，造成禽蛋、肉禽的消费需求下降，相应导致在我国饲料产量中占比较大的肉禽饲料和蛋禽饲料需求量下降。

C.猪饲料是我国最主要的饲料产品

长期以来，在我国饲料行业中，猪饲料一直占据主导地位，其次是肉禽饲料和蛋禽饲料，这与我国居民的膳食结构有关。2019 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我国生猪存栏量大幅下跌，导致猪饲料产量大幅下降。从 2020 年开始随着我国生猪产能的恢复，猪饲料产量已经连续 4 年保持增长。具体来看，2023 年，猪饲料 14,975.2 万吨，同比增长 10.1%；肉禽饲料 9,510.8 万吨，同比增长 6.6%；蛋禽饲料 3,274.4 万吨，同比增长 2.0%。此外，2023 年，我国反刍动物饲料产量 1,671.5 万吨；水产饲料 2,344.4 万吨；宠物饲料产量 146.3 万吨；其他饲料 240.2 万吨。

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全国饲料工业协会

②我国饲料行业的发展趋势

A.行业需求平稳增长

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带动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消费者将更加注重生活品质的提升，市场对于安全美味的肉、蛋、奶、鱼等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从而为我国的养殖行业带来新一轮发展机遇。饲料行业作为养殖行业上游行业，对养殖行业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产业链末端的需求增量必然会向产业链上游传导，并最终为饲料行业带来刚性需求的增加。

B.行业整合加速，强者恒强

近年来，由于动物疾病频发，政府对于饲料行业的监管日益加强，行业的准入门槛不断提高。饲料生产企业在原料采购、生产加工、质量控制、产品销售等方面都面临更高的要求 and 更大的挑战。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产业政策的规范，国内饲料行业的资源将不断得到优化配置，少数行业领军企业将凭借技术优势和规模效应重塑市场竞争格局，通过收购兼并引领市场，从而使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劣势企业则会被淘汰、收购，饲料行业将呈现强者恒强、优胜劣汰的市场格局。

C.优势企业不断向产业上下游延伸

随着市场的逐渐饱和和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优势企业将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而向产业上下游延伸、逐步扩大企业的业务版图将成为这类企业的共同选择。

通过纵深式发展打造全产业链的业务模式，将为企业建立竞争优势并提升企业抗风险的能力。在此背景下，大型优势企业的细分行业属性将进一步弱化，行业竞争格局也将由单纯的饲料行业竞争转向全产业链的综合产品和服务提供能力的竞争。

2、生猪养殖和屠宰行业

(1) 我国生猪养殖和屠宰行业发展状况

生猪养殖是农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我国居民饮食习惯的原因，猪肉消费一直是我国肉制品消费领域最为重要的来源。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生猪生产稳定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持续推进，生产方式加快转变，综合生产能力有了显著增强。

生猪屠宰下游对接着肉类消费的终端市场，以肉产品形式体现在消费终端，行业发展是否良性、有序、规范，不仅关系到民生福祉，也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当前，我国生猪养殖和屠宰行业呈现以下发展特征：

①生猪养殖量巨大，猪肉产量占肉类总产量的比重超过 50%

长期以来，我国的生猪存栏量、出栏量和猪肉产量均稳居世界第一位，生猪饲养量和猪肉消费量均占世界总量的一半左右。下表列示了 2010-2023 年我国生猪生产情况：

年份	生猪存栏（万头）	生猪出栏（万头）	猪肉	
			产量（万吨）	占肉类比例
2010	46,460.00	66,686.40	5,071.20	63.98%
2011	46,766.93	66,170.31	5,053.13	63.50%
2012	47,592.20	69,789.50	5,342.70	63.70%
2013	47,411.26	71,557.00	5,493.03	64.36%
2014	46,583.00	73,510.00	5,671.00	65.13%
2015	45,128.63	70,839.71	5,487.00	63.61%
2016	43,504.00	68,502.00	5,299.00	62.05%
2017	43,325.00	68,861.00	5,340.00	63.34%
2018	42,817.00	69,382.00	5,403.74	62.65%

年份	生猪存栏（万头）	生猪出栏（万头）	猪肉	
			产量（万吨）	占肉类比例
2019	31,041.00	54,419.00	4,255.00	55.63%
2020	40,650.00	52,704.00	4,113.00	53.84%
2021	44,922.00	67,128.00	5,296.00	58.91%
2022	45,256.00	69,995.00	5,541.00	59.40%
2023	43,422.00	72,662.00	5,794.00	59.4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0-2018年我国生猪存栏量维持在4.2亿头以上，2019年，受“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我国生猪存栏量大幅下跌，截至2019年末，我国生猪存栏量为3.10亿头，同比下滑27.50%，从2020年开始我国生猪存栏量逐渐恢复，截至2023年末，我国生猪存栏量约为4.34亿头。生猪出栏方面，2010-2018年，我国生猪年出栏量保持在6.6亿头以上。2019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全国生猪出栏量为5.44亿头，同比下滑21.57%，2020年，由于生猪产能尚未恢复，全国出栏量为5.27亿头，远低于正常年份水平。2021年，全国生猪出栏量恢复到正常水平，随后保持了3年连续增长；2023年，全国生猪出栏量为7.27亿头，同比增长3.81%。

猪肉产量方面，除2019年和2020年外，近年来我国的猪肉产量基本维持在肉类总产量的58%以上。2010-2018年，我国的猪肉产量保持在5,000万吨以上，其中2010-2014年我国猪肉产量基本呈逐年递增的趋势，此后有所回落。2019年，我国猪肉产量为4,255万吨，同比下滑1,148.74万吨，占全国肉类总产量的比重也出现下滑，但仍达到55.63%，2020年，受生猪出栏量减少影响，我国猪肉产量为4,113万吨，占全国肉类总产量的比重降至53.84%。2021年，我国猪肉恢复到正常水平，随后保持了3年连续增长；2023年，我国猪肉产量为5,794万吨，同比增长4.57%。

②生猪养殖区域分布广泛，以中东部和南方地区为主

我国生猪养殖的区域分布较为广泛，一方面在粮食主产区周围有集中的分布。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居民的消费习惯是以热鲜肉消费为主，因此在消费地附近也有生猪养殖地的分布。

我国中东部地区的气温适宜，水源丰富，有利于生猪生长，同时中东部及南

方地区的经济相对发达,人口数量多,导致我国生猪养殖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西南和华南地区。东北地区由于幅员辽阔、饲料成本较低、交通运输发达,其生猪养殖量也较大,主要是供往京津冀一带。目前,我国生猪养殖的前十大省级行政区为四川、河南、湖南、山东、云南、湖北、广西、广东、河北和江苏。

③生猪养殖的生产效率有所提高,但总体水平较发达国家仍有差距

在规模养殖场建设等政策示范效应的带动下,近年来,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基础设施建设进程明显加快,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等现代化养殖技术在行业内得到广泛应用。伴随着现代化设施装备和先进实用技术的普及推广,我国生猪养殖效率有了明显的提升。2022年,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PSY平均值超过20,而2012年行业平均PSY约为13左右。虽然我国平均生猪养殖效率有了明显的提升,但和欧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2022年欧盟的生猪养殖PSY平均水平为30左右。随着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规范化程度持续提高,大量效率低下的散养户、小规模养殖场将被淘汰,促使我国生猪养殖效率不断提升。

④全国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屠宰量、屠宰比例持续上升

2018年非洲猪瘟疫情爆发后,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监管的通知》等多项文件,要求强化生猪屠宰企业监管、严格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严厉打击生猪屠宰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规范动物检疫秩序,维护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与此同时,部分小型屠宰场由于资金实力缺乏,获取稳定猪源能力差,两端议价能力低,导致开工率不足,陆续退出市场。截至2019年年底,全国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总数为5,005家,较2015年下降超半数,其中2万头以上规模定点屠宰企业2,028家,占总数的40.52%。

2023年,全国生猪出栏量72,662万头,其中全国规模以上生猪屠宰企业屠宰量34,371万头,占全国生猪出栏量的比例为47.30%,较2020年增加约16个百分点,显示了生猪屠宰市场份额仍在持续向规模以上屠宰场集中。

2015年至2023年,全国规模以上生猪屠宰企业屠宰量及屠宰比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部

(2)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发展趋势

①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养殖水平不断提升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植下，未来我国生猪养殖将坚持良种良法配套、施工工艺结合、增产增效并重、生产生态协调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并逐步建立起健全标准化的生产体系，逐步形成农牧行业的新质生产力。2022年2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明确指出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启动实施新一轮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提升行动，推动一批生猪标准化养殖场改造养殖饲喂、动物疫病防控及粪污处理等设施装备。2022年1月，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明确提出要建设一批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在农业生产中的集成应用，推进无人农场试点，通过远程控制、半自动控制或自主控制，实现农场作业全过程的智能化、无人化。国家政策为生猪养殖行业指明了发展的方向，未来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将向着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的高质量方向发展。

②具有防疫优势的生猪养殖企业的利润空间逐渐增加

非洲猪瘟疫情给我国的生猪养殖行业带来了不小的挑战，但同时也给行业带来了一次变革的契机。农户由于防控重大生猪疫病的技术与经验不足，再加上设

备设施方面的不完善，较难达到良好的防控效果，生物安全风险较高。在此背景下，大量散养户迫于资金和心理压力，将无力进行后续补栏，甚至退出生猪养殖市场，这将使防控措施到位、具备资金和规模优势的生猪养殖企业的市场份额逐渐增加。同时，由于大量病猪被扑杀，生猪存栏量有所下降，市场供应的萎缩导致猪肉价格上涨，也将增加优势生猪养殖企业的利润空间。

③冷链物流体系不断完善

生猪屠宰行业离不开物流调运。近年来，我国鼓励生猪养殖和屠宰企业推行“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冷鲜加工”模式，提升生猪就近屠宰加工能力，保证肉制品的品质。建设猪肉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减少生猪长距离移动，对降低动物疫病传播，保障生猪养殖业生产安全和猪肉产品质量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未来，随着技术的进步，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将会更加完善。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饲料行业

饲料行业的发展较为成熟，行业竞争充分，利润率相对较低，但总体而言比较稳定。根据行业发展所处阶段的特点，企业需要转变发展思路，寻求精细化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高毛利饲料品种的占比，实现规模化发展，增强品质、品牌、渠道、技术和团队优势，才能保证企业在行业中的话语权和定价权，保障公司的利润水平。

2、生猪养殖和屠宰行业

生猪养殖和屠宰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猪周期”是影响生猪养殖和屠宰行业最重要的因素。在猪价上涨的时期，企业利润率水平也随之上涨，在猪价下跌的时期，企业利润率水平也相应下降。近年来，受环保、疫情防疫等政策的影响，越来越多的落后产能被淘汰，生猪养殖和屠宰行业朝着规模化、标准化、精细化、智能化的方向持续发展。同时，生猪养殖成本也是影响行业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重大生猪疫病的出现通常会增加养殖成本，从而降低利润水平，随着养殖技术及生产效率、生物安全防控水平、精细化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养殖成本逐步下降，利润水平相应提高。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农牧业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基础产业。国家在税收优惠、龙头企业扶持、行业规划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整个行业及行业中的龙头企业的发展起到极大的支持和推进作用。

2012年3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中指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一批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生产基地；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加强产业链建设，构建一批科技水平高、生产加工能力强、上中下游相互承接的优势产业体系；强化龙头企业社会责任，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和区域经济发展实力。”近年来，中央一号文件不断强调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和龙头企业发展，为我国农牧产业龙头企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指出，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释放改革新红利，推进科学种养，着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新动力，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布局，稳定生猪、肉禽和蛋禽生产规模，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循环利用水平。

（2）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

2016年1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指出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以责任主体和流向管理为核心、以追溯码为载体，推动追溯管理与市场准入相衔接，实现食用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追溯管理。推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积极参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运行。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食品安全已成为整个农牧行业的核心关注点。随着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未来农牧行业的门槛将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将推动行业落后产能退出，

从而提升头部企业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对于行业中龙头企业树立竞争优势及行业竞争秩序的规范将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3) 市场对于优质产品、品牌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居民的生活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消费者日益重视膳食结构的均衡、营养、健康与安全。消费结构的调整变化引致市场对于优质产品需求的增加,而品牌产品作为优质产品的代表,更是在消费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最先受益。优质肉制品需求的增长带动生猪养殖和屠宰行业发展,尤其是行业优质企业的发展,最终进一步向产业链前端的饲料行业传导,促进饲料行业的发展,为我国的农牧产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随着消费者愈发重视食品的安全和品质,行业将更为规范化,品牌效应的影响力将更为突出。在此背景下,行业龙头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将使其产品的需求价格弹性进一步降低,促使龙头企业利润水平的提高。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动物疫情频发

近年来,动物疫病对农牧产业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动物疫病的爆发往往伴随着畜禽价格的大幅波动,影响企业业绩的稳定性。同时,少部分动物疫病还会引起消费者的恐慌心理,还可能导致部分区域对畜禽类产品的销售进行限制,直接导致消费端需求量的下降。终端需求的减少会沿着产业链向上游传导,并进而影响畜禽养殖业和上游的饲料行业。

(2) 资源和环境限制

畜禽养殖需要大量土地资源。随着我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的进一步提高,养殖用地的需求将不断增加。然而,受供给总量的限制,土地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另一方面,畜禽养殖的污水产生量大,处理成本高,污染治理难度大。随着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农牧结合不紧密和区域布局不合理等问题将逐步显现,畜禽养殖与环境保护矛盾将日益突出,特别是南方水网地区等环境敏感区,环境保护压力更大。此外,我国蛋白饲料原料对外依存度高,进口量逐年增加,其中大豆70%以上依赖于进口,原料资源限制对饲料行业发展存在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加剧

在饲料端，工业化饲料整体渗透率逐步提升，增量空间逐步减小，竞争更多围绕存量空间展开；随着行业规模化与集中化发展，过去大型企业相对小型企业的竞争，正越来越多地转化为大中型企业之间的直接竞争，这无疑将加大国内农牧行业的竞争强度。

在生猪养殖端，我国生猪养殖的综合竞争力低于发达国家，根据《2023 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和 AHDB 数据，2022 年我国平均生猪养殖成本比美国高 30%左右。2022 年我国生猪养殖 PSY 的均值较欧盟低 6-10 左右，与欧美的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养殖行业的小规模分散养殖占比高，利益联结机制不健全，流通成本高。随着我国市场开放程度不断提高，肉类进口持续增加，给国内农牧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压力。

（六）行业的进入壁垒

1、饲料行业

（1）规模壁垒

由于饲料行业整体已进入存量博弈阶段，因此单吨净利的高低直接决定着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基于规模效应，饲料工厂的规模越大，单吨的生产费用越低，原料的采购成本越低，从而提高单吨净利。饲料行业的规模效应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规模化企业有实力对接处于同等量级的国内、外粮商巨头与大型渠道，利用其规模优势带来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规模效应也使公司更易于对接跨国巨头、其他行业的领先企业、各地各级政府，展开多种形式的合作，强化企业整合资源的能力。因此规模是饲料行业最核心的竞争要素之一，也是新进入者进入饲料行业的最大壁垒。

（2）资金和管理壁垒

企业的规模和资金量是对应的，饲料企业的规模越大，所需的资金量也越大，同时需要投入的协调控制成本也越大。由于饲料产品的种类繁多，企业要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就需要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这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和管理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因此，企业如果想在饲料行业立足，就需要投入足够的资金和管理成本，这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和管理壁垒。

（3）渠道壁垒

由于饲料产品的同质化特征较为明显，随着行业日趋成熟与饱和，饲料产品的销售难度有所提升。在此背景下，拥有稳定多元的销售渠道对于饲料企业而言显得尤为重要。如果没有建立良好的品牌口碑和销售渠道，就难以保证产品销量的稳定。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已提前布局销售渠道建设，并逐渐形成了上下游贯通的供应链网络。这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渠道壁垒。如果新进入者不能快速形成渠道抢占市场，就很难实现盈利。

（4）行业准入壁垒

饲料行业作为农牧产业链的上游行业，对下游的养殖、食品行业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饲料安全直接影响下游畜禽类食品的安全，与居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加强饲料行业的监管是保障畜禽类食品安全的重要举措。我国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该办法的实施，很大程度提高了饲料行业的准入门槛，标志着我国饲料行业进入严监管的时代，为淘汰不规范的企业，加快饲料行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起到良好作用。此后，我国又颁布了多项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了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要求。产业政策的逐步完善，为饲料行业建立起实质性的准入壁垒。

2、生猪养殖行业

（1）技术壁垒

养殖技术的高低决定了生猪的生产效率，而生产效率的高低又决定了企业的盈利水平。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研发，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已逐步建立起先进的生猪养殖技术体系。在猪场建设方面，现代化猪场需要具备高度自动化、智能化的养殖设备，从供料、饮水、控温、通风到清粪，需要做到全流程的科学控制，这对企业的技术实力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另一方面，生猪养殖受到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的影响，动物防疫技术对于生猪养殖企业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特别是在“非洲猪瘟”疫情反复的情况下，企业需要具备高效完善的动保技术，切实做好防疫工作，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综上，技术是生猪养殖行业的关键竞争要素之一，对新进入者形成了很高的进入壁垒。

（2）土地壁垒

猪场建设需要大面积的土地，土地资源短缺将成为生猪规模养殖发展的重大制约。随着我国生猪规模养殖比重的进一步提高，养殖用地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受供给总量的限制，适合生猪规模养殖使用的成片土地逐渐成为较稀缺资源。因此，企业是否拥有充足的土地储备是企业能否不断扩大养殖和生产规模的关键。这为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土地壁垒。

（3）资金壁垒

猪场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一方面，企业取得生产所需的土地需要资金，另一方面，猪场的基础设施建设也需要资金。同时，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特征较为明显，企业的资金实力是决定其能否长期稳定经营并度过行业低谷的关键，资金是新进入者进入生猪养殖行业的又一重要壁垒。

3、生猪屠宰行业

（1）品牌壁垒

生猪屠宰的产品是肉食品，而食品行业的突出特点是具有明显的品牌效应，这一方面是随着生活品质的提高，消费者更加注重产品的质量、口味、营养等，另一方面则是出于对食品安全的考虑，消费者对于品牌知名度高的产品更加信赖。作为新进入者，建立和推广品牌存在难度，获得消费者的认同需要较长的时间，要与已有的知名品牌开展竞争更加困难。因此，品牌成为了新进入者进入本行业的较高壁垒。

（2）资金壁垒

生猪屠宰行业已逐步从传统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向资金密集型行业过渡。一方面，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屠宰设备、肉制品生产线大多从国外引进，采购和维护生产设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另一方面，肉类加工由于杀菌、排酸、储藏和运输的需要，需要构建可靠的冷链物流体系，加大了企业在产品运输、终端建设方面的投入。因此对于新进入者，资金因素也是进入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一大壁垒。

（3）销售渠道壁垒

肉类产品的保质期较短，因此完善可靠的销售渠道是肉食品企业生存和发展

的根本。完善的营销网络有利于企业在品牌维护、人员培养、成本控制、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形成优势，而这些优势又有助于企业营销网络的进一步拓展和完善，最终形成良性循环。构建完善可靠的营销网络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企业不断探索。经过多年发展，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优势企业已经形成各具特色的销售渠道，优势企业在营销网络构建方面的先发优势，成为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销售渠道壁垒。

（七）行业技术特点及经营模式

1、行业技术特点

农牧产业链上下游相互贯通，从饲料加工与销售、畜禽养殖到屠宰及肉类加工，构成一条畜禽生产的完整产业链条。从产业链的角度看，饲料行业技术是农牧产业链的基础，畜禽养殖技术是农牧产业链的核心，屠宰及肉类加工技术是农牧产业链价值实现的方式。具体而言，农牧产业链的技术主要包括饲料配方技术、饲料加工技术、饲料添加剂技术、良种繁育技术、疫病防治技术、污粪处理技术、屠宰致晕技术、真空放血技术、蒸汽烫毛、燎毛、抛光技术和精细分割技术等。

2、行业经营模式

（1）饲料行业

饲料行业的经营模式可以划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单一型饲料经营模式，即企业仅从事饲料生产与销售业务，不从事其他相关业务；

第二类是复合型饲料经营模式。该模式下，企业既生产和销售饲料，同时也向下游养殖业务拓展，饲料产品自产自供，并通过养殖业务的发展反补饲料业务，带动饲料产品的销售；

第三类是产业链运营模式。该模式下，饲料业务仅是企业业务范围的一部分，企业形成集饲料生产与销售、畜禽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渠道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运营模式，风险抵抗能力得以大幅提高。

（2）生猪养殖行业

生猪养殖可分为育种环节与商品代养殖环节，育种环节的技术复杂度较商品

代养殖环节更高。在大部分情况下，代际较高的种猪通常由企业养殖，即国内企业从国外供应商处引进曾祖代猪，在国内进行祖代、父母代育种，最终出售公猪精液与母猪或商品代仔猪。在商品代养殖环节，存在着公司一体化自养与“公司+农户”合作养殖两种主要模式。一体化自养是指商品代猪的育肥全部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农户”合作养殖则是由企业向农户提供或出售商品代仔猪，由农户进行育肥。生猪养殖的“公司+农户”合作模式主要为委托代养模式，仔猪是由企业提供给农户，仔猪及肥猪的所有权都归属于企业，育肥完成后由企业对接肥猪进行回收，或企业直接向农户出售商品代仔猪，但并不负责肥猪回收，即较少存在类似禽养殖的传统型合同养殖模式。

在行业发展的早期，较少存在猪养殖与猪屠宰配套发展的动机，农户可以从养猪企业购买仔猪，在完成育肥后自主联系猪贩进行销售，然后再由猪贩销往屠宰厂。因此，目前国内的生猪养殖与生猪屠宰企业也大多是各自独立发展的。而在向行业上游的纵向整合方面，生猪养殖则呈现出较明显的一体化趋势，大型企业通常会从曾祖代或祖代开始养殖，一直延伸到父母代养殖，完成仔猪的生产。近年来，随着养殖技术的发展，由大企业进行规模化、集约化的仔猪生产相比农户自繁、自养模式的效率优势逐渐显现，导致越来越多农户从父母代环节退出，转而专注于育肥环节。

（3）生猪屠宰行业

目前生猪屠宰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有区域性生产经营模式、“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和纵向一体化经营模式。模式的划分与企业的业务覆盖范围以及生产经营能力有密切的关系。

区域性生产经营模式：行业内一些中小型屠宰企业由于规模较小，资金及生产规模不足以支撑大规模的生猪采购、屠宰加工与销售，只能局限于对一定区域内的生猪进行收购，然后加工并销售给临近区域。在该模式下，产品大都以热鲜品、冻品为主。采用这种经营模式的企业往往生产工艺较为一般，产品附加值很低，因而利润率也较低，同时受储运条件及品牌的影响，销售范围有限，总体销量水平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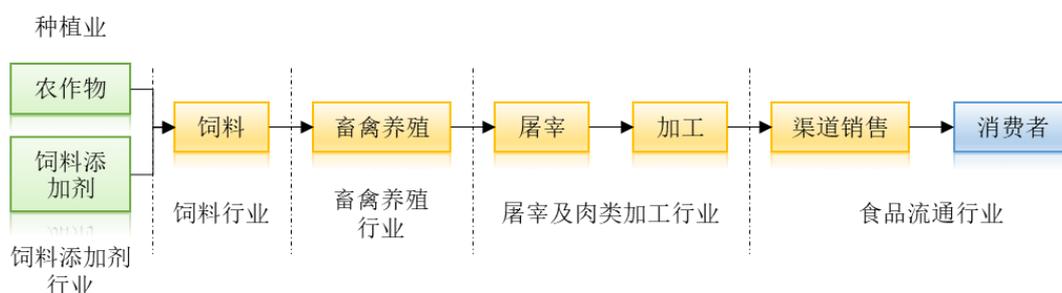
“公司+基地+农户”模式：企业通过与养殖户签订相关采购协议，并提供相

应的技术指导或饲料供应，由养殖户将生猪育肥成熟后由企业统一上门收购。通过这种模式，企业可以在一定程度加强对上游生猪源种及质量的控制。

纵向一体化经营模式：企业拥有从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到屠宰的完整产业链，屠宰业务与上游饲料生产、生猪养殖相结合，能够实现从“农场到餐桌”的全流程控制，使产品的质量得到有效保证，避免了其他模式下生猪供给不稳定情况的发生。但该模式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适合发展水平高，体量大，规模优势明显的大型农牧企业。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农牧产业链的基本流程图如下：



饲料行业位于农牧产业链的上游，是农牧生产的起点和基础，其原料由种植业和饲料添加剂行业提供，产出的饲料产品供给下游的畜禽养殖行业做原材料；生猪养殖行业位于农牧产业链的中游，属于畜禽养殖行业，是农牧生产的关键环节，运用上游饲料行业的产出对生猪进行养殖和繁育，产出供下游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原材料；屠宰行业位于农牧产业链的下游，是农牧产业价值以肉产品形式体现在消费终端，其下游对接着肉类消费的终端市场。

从饲料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看，供给方面，在国家一系列惠农政策的刺激下，我国主要农产品的产量近年来一直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农产品的自给率较高，作为饲料行业主要原材料的玉米已基本能够实现自给自足。同时，我国建立了国家储备粮制度，贸易摩擦对我国农产品的供给影响相对有限。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有效地降低了饲料行业生产成本的波动性。在需求方面，饲料行业的下游是畜禽养殖行业，一方面，饲料行业对于畜禽养殖行业的供给具有排他性，即饲料产品只能供给下游畜禽养殖而不宜作为他用，另一方面，畜禽养殖行业对于饲料行业的需求具有刚性，饲料成本是畜禽养殖行业成本构成中占比最大的一部分。导致

饲料行业的市场规模和景气度直接受下游畜禽养殖行业的影响。当养殖行业的景气度高涨时，饲料的需求量也较大，饲料企业的盈利能力将提高；当养殖行业的景气度低落时，饲料的需求量也随之减少，从而使行业进入低谷期。但从长期看，得益于国家政策对于规模化养殖的大力推动，以及养殖行业对于饲料产品品质和效率要求的不断提升，饲料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从畜禽养殖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看，供给端，饲料行业的健康发展、饲料产品的稳定供应为畜禽养殖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而需求端，畜禽养殖行业的下游为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随着国家对于食品安全监管的日益完善以及消费者对肉类食品品质追求程度的不断提升，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日益成为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的优先合作对象，部分大型养殖企业也开始逐步搭建与养殖业务配套的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产能，标准化、产业化的规模养殖模式成为畜禽养殖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

从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看，国家对规模化禽畜养殖的大力扶持以及定点屠宰政策的施行，正推动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朝着规范、有序的方向发展，部分大型农牧企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出于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不断沿着产业链延伸，配套屠宰及肉食品加工布局，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变行业的业态。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下游直接对接肉类消费的终端市场，随着我国冷链物流装备与技术的不断升级及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九）发行人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1）饲料行业

目前，饲料行业已经发展为民营企业主导的行业格局，行业竞争比较充分并开始逐步进入由优势企业主导的兼并整合时期。近年来，我国饲料企业数量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预计未来几年，具有资金优势、营销服务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等的大型饲料企业将借助饲料行业产业升级的机会进一步发展壮大，市场份额有望继续向大中型企业集中，饲料行业已经进入集中度加速提升阶段。

（2）生猪养殖与屠宰行业

现阶段，我国生猪养殖呈现农户、中小养殖户与规模化养殖场并存的格局，且以农户、中小养殖户的散养模式为主。尽管我国生猪规模化养殖程度不断提升，但总体规模化养殖水平仍不高。随着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推进及动物检疫制度、环保制度和食品安全制度趋严，我国的生猪养殖模式将逐渐由散养向规模化养殖、一体化养殖等方向转变，行业规模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与传统生猪养殖模式不同，现代化养殖模式在采购、养殖和销售各环节实现精细化管理，效率更高、生物安全更可控、环保优势更突出。同时，现代化养殖模式充分考虑厂区选址、建筑设计、工作区域划分、工作流程管理等各方面要素，打造全方位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能够有效应对动物疫病风险。未来行业竞争将更多地体现在大型规模化养殖企业之间的综合实力比拼。

屠宰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目前其行业集中度较生猪养殖行业的集中度略低。目前，我国规模企业的屠宰实际产能利用率未饱和，未来屠宰行业有望朝着集中度提升、规模化和集约化的方向发展。近年来，我国大型屠宰加工企业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日趋现代化，极大地提高了屠宰效率，部分手工、半机械式的小型屠宰企业逐渐被市场所淘汰，行业集中度得以提高。同时，我国政府不断提高防疫、环保和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从政策上推动屠宰企业的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的业务布局广泛，覆盖农牧全产业链，包含饲料生产、生猪养殖与屠宰等业务。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1	海大集团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水产预混料、水产配合饲料和畜禽配合饲料的生产销售。
2	通威股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相关业务、水产饲料、畜禽饲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金新农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猪用饲料研产销、饲料原料贸易、生猪养殖、动物保健等。
4	唐人神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围绕生猪全产业链开展业务经营，包括饲料、养殖、肉品加工三大业务板块。
5	大北农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加工、生猪养殖和农作物育种。
6	禾丰股份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及饲料原料贸易业务、肉禽业务、生猪业务。
7	正邦科技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生猪及兽药及的生产与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销售。
8	牧原股份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为一体的生猪产业链。
9	天康生物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动物疫苗、饲料及饲用植物蛋白、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制品销售等。
10	温氏股份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肉鸡和肉猪的养殖及其销售，兼营肉鸭、蛋鸡、鸽子等的养殖及其产品的销售。
11	天邦食品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育种养殖和猪肉制品加工、生物制品研制与销售、饲料研制与销售和工程环保服务。
12	傲农生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动保、养猪、原料贸易、农业互联网等产业等。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国内农牧龙头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饲料生产、畜禽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务。2023 年年末，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发展战略，聚焦核心主业，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对白羽肉禽产业和食品深加工板块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转让了控股权，充分利用外部产业资源推动发展，并聚焦于饲料、生猪养殖与屠宰两大行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业务为饲料生产、生猪养殖与屠宰两大业务板块。

饲料业务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主业，公司的饲料产品主要包括禽饲料、猪饲料、水产料和反刍料等，其中，猪饲料除向外部销售外，还供公司的生猪养殖业务使用。公司饲料规模在国内多年保持规模第一，2023 年公司内外销饲料销量合计达 2,876 万吨，其中禽饲料 1,522 万吨，行业排名第一；猪饲料 1,113 万吨，位列行业前三，水产料 171 万吨，位列行业前三；反刍料 50 万吨，也处于行业前列。

生猪养殖业务是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的核心主业，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发展生猪养殖业务，2022 年全年生猪出栏数达到 1,462 万头，2023 年进一步提升至 1,768 万头，稳居全国第三。2023 年，公司将生猪屠宰板块划归猪产业统一管理，进一步加强养殖与屠宰的上下游协同。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在饲料、生猪养殖与屠宰等核心业务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果，实现了业务发展的提质增

效。公司累计获得 7 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近五年承担 17 项国家级科技项目。

在饲料业务方面，公司依托先进的配方数据库和配方系统，不断优化饲料配方，提高产品质量。公司高度重视饲料配方数据库建设，成功构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外首个肉鸭专用动态数据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成功上线“鸿瞳·NHF”饲料配方系统，成为国内唯一一家拥有并全面部署自主配方系统，实现工厂全面覆盖的农牧龙头企业。同时，针对我国蛋白质饲料资源严重不足等问题，公司积极参与多项“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国际合作项目，创制非粮蛋白饲料新产品和替代玉米新型能量产品，对多种饲料原料资源进行营养价值评估，形成一系列技术成果和应用方案，其中“猪禽多元化日粮应用技术”在行业内得到广泛推广。公司依托强大的配方数据、配方系统以及智能化生产设备，精准控制原料配比和生产过程，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饲料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加强对市场需求的监测和预测，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满足不同养殖阶段和养殖规模的多样化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领先地位。

在生猪养殖方面，公司致力于推动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和信息化发展。在育种端，公司已初步搭建智能化全产业链育种平台并持续升级完善，依托自主研发的 GBLUP 算法，结合大数据分析和基因组测序技术，精准评估种猪性能，持续自主培育“芯品系”系列纯系种猪及配套系产品，不断自主培育适应性强、高繁、节粮、快长的优质种猪；在养殖端，公司建立了智能化养殖系统，采用自动化饲喂、智能环控和远程监控等先进手段，实现养殖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在生物安全防控方面，建立了“四级生物安全防控”体系，引入了 AI 摄像头、RFID 等技术手段，从饲料原料采购、饲料生产到猪群饲养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确保养殖环境的安全。

在屠宰方面，公司建立了现代化的屠宰加工厂，引入先进的屠宰设备和检验检测技术，确保猪肉产品的卫生安全和质量稳定；另外，公司加强下游市场的开拓，通过品牌化运营和定制化服务，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猪肉的需求。

另外，公司通过全产业链的整合，打通从饲料生产、育种、养殖到屠宰加工的全链条，实现数据流的全覆盖，推动产业链各环节的高效协同。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如下：

业务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饲料	猪饲料	教槽料、保育料、母猪料、仔猪中大料、猪浓缩料
	禽饲料	肉鸡全价料、肉鸡浓缩料、蛋鸡全价料、蛋鸡浓缩料、肉鸭料、蛋鸭料、其他禽料
	水产料	淡水水产料、特种水产料
	其他饲料	反刍料、其他料、预混料
禽链一体化	鸡一体化	鸡分割品
	鸭一体化	鸭分割品
猪产业	生猪	仔猪、商品猪（肥猪）
食品	生食（猪产品）	白条肉、分割品
	肉制品和预制菜	深加工肉制品、预制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种饲料、生猪和生食（猪产品）。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饲料业务

公司饲料原料的采购采取统分结合的模式，即总部集中采购、总部与区域协同采购及区域自采相结合的模式。饲料 BU 在总部层面设有饲料原料采购委员会，负责决定各原料品种的采购模式。饲料供应链管理部和片区及以下运营单元的采购职能部门组成公司饲料原料采购业务的具体执行体系。饲料供应链管理部和片区饲料原料采购委员会授权的范围内负责协调公司所有饲料原料的采购工作，并根据饲料原料采购委员会的决定，每年度更新并公布集采、协采和自采原料品类的具体名单。

一般而言，公司总部集中采购的原料品类包括氨基酸、矿物质、维生素、药物、功能性添加剂、动物蛋白（鱼粉、乳清粉、血球、血浆、进口肉骨粉等）；总部与区域协同采购的原料品类包括进口类原料（进口玉米、高粱、大麦、DDGS 等）、能量类原料（玉米、国产 DDGS、玉米蛋白粉等）和植物蛋白类原料（豆粕、棉粕、菜粕、花生粕等）；除总部集中采购和总部与区域协同采购品类之外的原料均由各片区自采。

在采购策略方面，公司目前施行三种模式：一是基于“以销定产、以产定采”

基本原则的“正常采购”，即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而确定原料采购数量，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二是根据市场行情动态调整的“机会采购”，当市场行情向好时，鼓励各区域加大原料采购量，增加远期合同，以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三是由于季节性因素而开展的“冬储采购”，以应对原料由于季节变化而产生的短缺风险。

（2）生猪养殖及屠宰业务

①生猪养殖业务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采用“以产定采，统谈分签”的分级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

公司实施年度采购预算管理，每年 12 月底，公司下属各经营管理单位牵头组织下属单位，提出下一年的采购计划。先由各分（子）公司提出原料采购计划初稿汇集到片区或事业部，由各纵队、片区进行汇总，统筹各方面市场信息、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库存物资和在途物资情况、公司战略目标等，编制全年度采购计划并上报上一级经营管理单位。公司下属各经营管理单位汇总各级预算数据，实施战略目标分解，审批各业务条线的采购预算计划。采购计划经审批后，按月份进行分解下达。

公司建立健全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从产品价格、质量、供货条件、交货及时性、信誉、售后服务及财务状况等方面对供应商的准入进行管理。对于相关单位及下属各纵队、片区确定的适宜于集中采购的原料、物料及辅料品种，根据供应商清单组织开展相关采购招标工作，并分级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下属各分子公司则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按照月（周）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并与供应商签订相应的购销合同；对于各业务板块确定的不适于集中采购的原料清单，则实施分子公司自行采购，由各分子公司的专职采购人员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单、指导采购价格以及原材料质量等标准进行采购，做到因地制宜、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②屠宰业务

公司生猪屠宰主要向当地及周边的养殖场等外部供应商采购。对于生猪采购，公司制定了《生猪屠宰白条定级标准》《生猪扣款标准》《生猪原料采购及验收标

准》，明确生猪采购部、屠宰车间收购班、品控部、原料部的生猪收购和质量控制要求。公司与长期供应商于每年年初签订年度生猪购销合同，明确供应商向公司交送生猪的质量要求并约定供应商全年向公司的生猪交售任务。供应商在年度内以日为单位报送次日的生猪交送计划，并由其将生猪运至公司屠宰厂，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制定猪场生猪收购价格，价格随行就市，并以宰后白条级别对应的净白条总重量进行结算。

（3）主要原料和能源的采购及供应情况

公司饲料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棉粕、菜粕、鱼粉、氨基酸、维生素等，燃料动力主要为煤和电；猪养殖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全价配合饲料、种猪和动保产品等，燃料动力主要为煤和电；屠宰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商品猪（肥猪）等，燃料动力主要为煤和电。

饲料业务的原材料全部通过外部采购途径取得；猪养殖业务所使用的全价配合饲料全部由公司内部提供，动保产品及其余原材料则通过外部招标等方式取得；屠宰业务的原材料商品猪除内部供给外，还通过外部大型养殖企业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及能源均供应充足，不会出现影响公司生产采购的情况。

2、生产模式

（1）饲料业务

公司饲料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客户向公司的销售部门提交订货需求，确定所需饲料产品的规格、数量及提货日期，由销售管理部门记录汇总后向生产部下达生产任务单，生产部根据生产任务单，结合实际存货库存量制定生产计划，并按订单先后顺序制作生产计划单下达生产车间，生产车间班组按照生产计划单进行生产。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生产过程控制制度，要求各分子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并由公司总部产品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包括《生产工艺控制方案》、《防交叉污染和外来污染控制方案》、《配方管理制度》、《产品标签管理制度》、《混合均匀度控制方案》、《生产岗位操作规程》、《主要设备操作规程》等，对饲料生产的全过程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以确保公司饲料产品的品质可控，具备市场竞争力。

（2）生猪养殖及屠宰业务

①生猪养殖业务

公司的生猪养殖业务覆盖种猪生产和商品猪生产。在种猪生产上，公司现已建立起以外三元杂交为主、PIC 五元配套系为辅的双系“金字塔”育种体系，根据国内南、北方市场的差异，选择适合区域市场的猪种进行投放。同时还进一步建立了回交育种体系，增加生产种猪的供给和调节能力，提升公司在应对生猪疫病和极端行情时的经营稳定性与快速响应能力。

在商品代育肥环节上，公司因地制宜，根据不同区域不同项目的具体条件逐步配套建设育肥场。现阶段，公司仍以“公司+农户”合作养殖为主，一体化自养为辅。随着公司自育肥管理能力、人才培养的提升，今后一体化自养的占比将逐步提升，未来将实现“公司+农户”和一体化自养两种模式更加均衡发展的布局。

②屠宰业务

公司在屠宰分割业务采用订单式生产和市场导向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每年与重要客户签订年度购销框架协议，约定下游客户向公司采购分割猪肉产品的清单、采购方式、交货方式、验收标准、退换货标准、结算方式和违约责任等基础性事宜，而具体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则以年度内客户的实际订单为准，随行就市。在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内，客户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向公司销售部门发送采购订单，销售部门对客户订单进行计划汇总后，根据工厂的产能和分布情况下发订单，屠宰厂照单生产。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实际需求，积极运用商超、电商等销售平台开展鲜肉零售业务，采取以市场为导向的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1) 饲料业务

公司饲料 BU 设有市场部，负责饲料销售工作的统筹、协调与管理。市场部作为饲料销售的主管部门，具体职责包括制定饲料销售流程标准、组织销售人员培训、制定销售人员行为规范，对市场环境进行研判、实施产品规划等。公司饲料销售的具体工作由各片区或分子公司的销售部门负责执行。

公司饲料业务的客户主要包括经销商和养殖户两类。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公司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一方面，公司借助经销商渠道开拓饲料

销售的批发零售市场，经过多年发展，新希望六和品牌已在批发零售市场树立起良好的口碑；另一方面，针对合同养殖户和规模化采购客户，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与养殖户或规模客户签订年度饲料产品买卖合同。合同有效期内，公司的专职人员每天接收客户的问询和订货计划，并负责将客户的订货品种、订货数量、产品要求、提货日期等进行记录、汇总，将结果反馈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每月的销量计划和客户订货计划，在保证客户订货要求的同时保持适当的产品库存量，以满足客户未报计划而直接到厂提货的情况。

（2）生猪养殖及屠宰业务

①生猪养殖业务

对于生猪的销售，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计划以促使上市商品猪的销售价格最优。除了部分出栏生猪可以输送到体系内屠宰厂宰杀外，**其它出栏生猪可通过公司研发的“聚宝猪”生猪交易平台实现销售**。通过一年多的积累，该交易平台的系统在算法和交易数据上日趋成熟，通过生成的生猪价格指数指导生猪销售，并形成区域价格对比监控，帮助提升公司的生猪销售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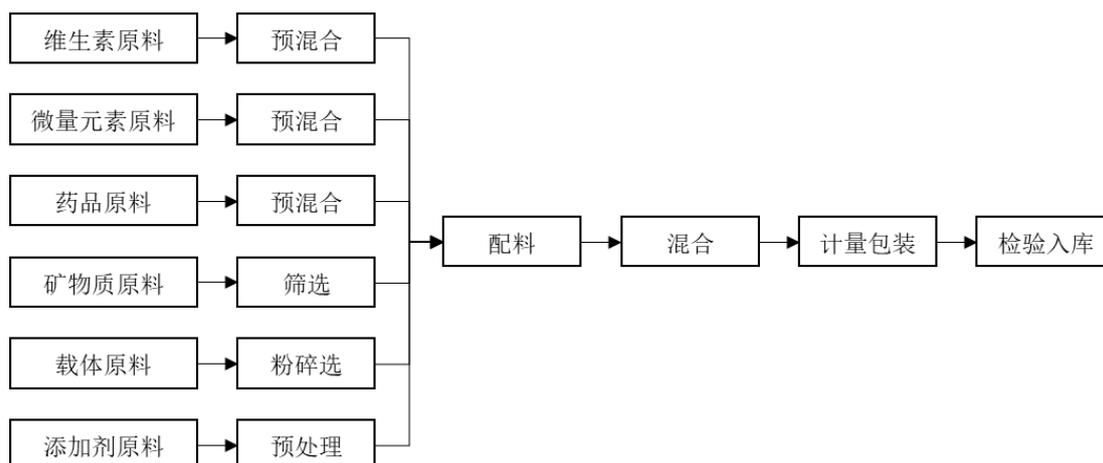
②屠宰业务

公司的屠宰业务主要采用经销、直销和合作经营三种销售模式。经销是指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商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内，公司以日为单位向经销商提供生鲜产品；直销主要针对餐饮类客户，由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采购业务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客户以日为单位通过专门平台向公司发送次日的送货订单，公司根据订单注明的供货数量安排屠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配送；合作经营是指公司通过大型商超等销售平台进行场内销售的模式，即公司与销售平台签订年度场内合作经营协议，约定在销售平台的统一部署、统一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统一的营业规范、作业流程下，由销售平台提供经营场地和相关管理及服务，由公司按约定承担费用、提供经营人员和经营商品所需的设备设施，双方共同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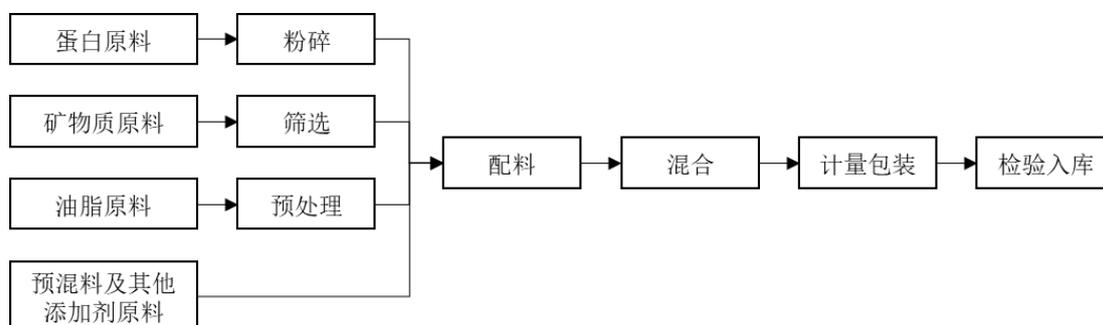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饲料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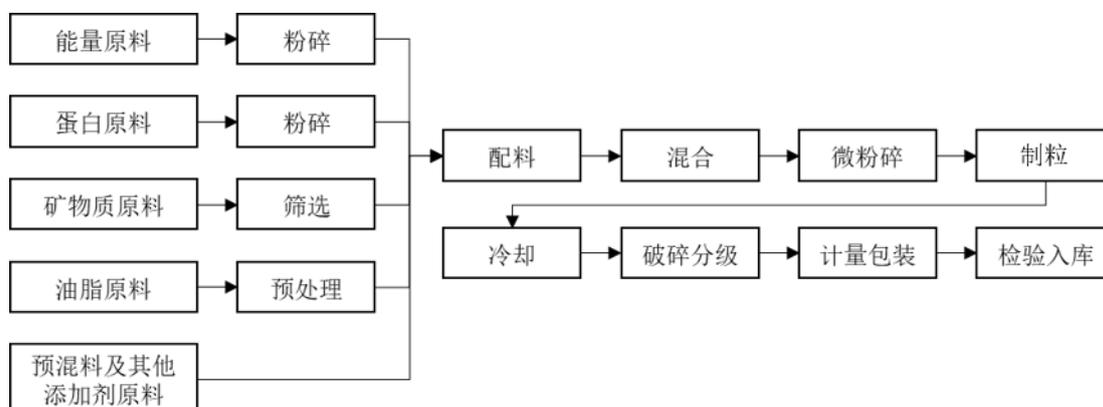
（1）预混料的工艺流程



(2) 浓缩料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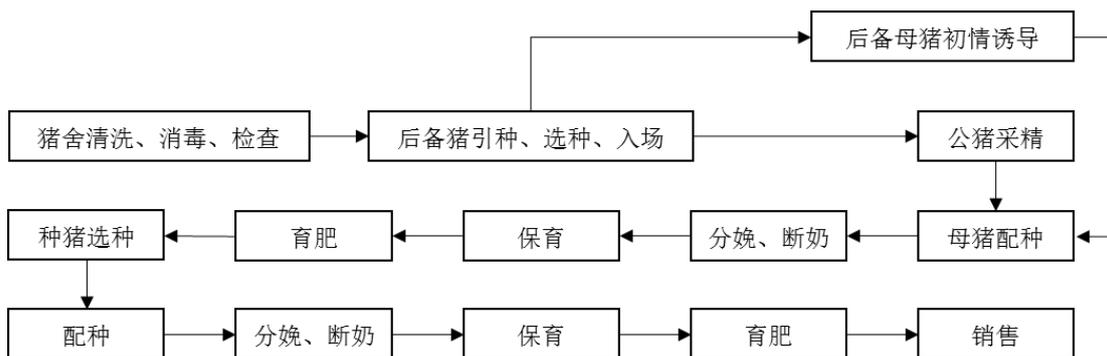


(3) 配合料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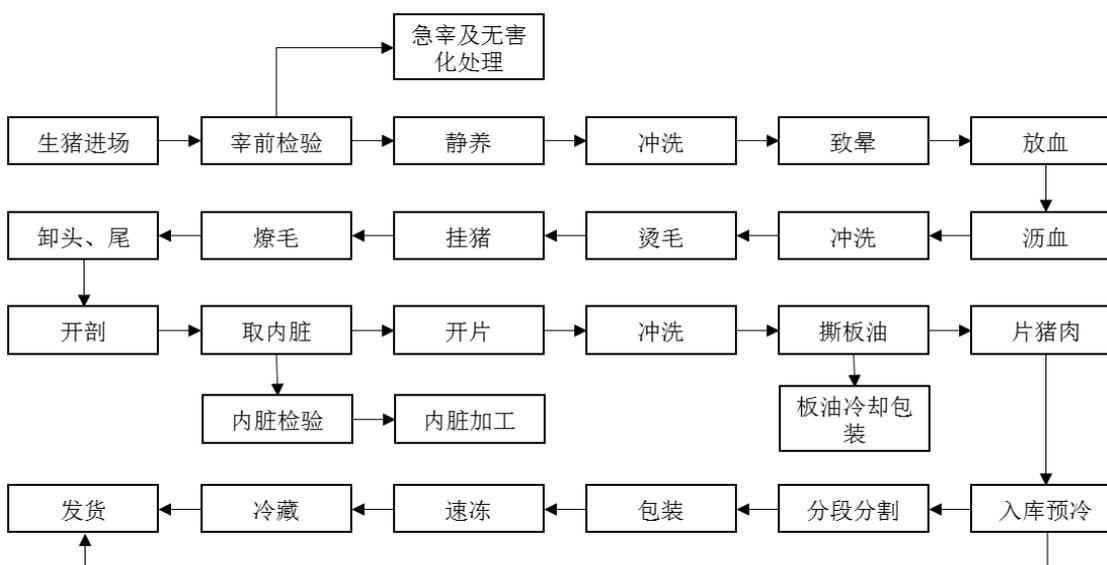


2、生猪养殖及屠宰的生产流程

(1) 生猪养殖的工艺流程



(2) 生猪屠宰的工艺流程



(四) 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饲料	5,123,995.46	66.37	8,127,917.89	57.36	7,917,822.07	55.95	7,081,657.66	56.09
猪产业	2,302,912.83	29.83	2,130,184.59	15.03	2,239,739.72	15.83	1,720,312.83	13.62
禽产业	-	-	1,941,488.91	13.70	1,814,811.98	12.82	1,822,893.86	14.44
食品	-	-	1,167,202.62	8.24	1,085,103.75	7.67	904,043.77	7.16
其他	294,006.68	3.81	803,530.88	5.67	1,093,295.30	7.73	1,097,262.14	8.69
合计	7,720,914.97	100.00	14,170,324.89	100.00	14,150,772.82	100.00	12,626,170.26	100.00

（五）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业务	产品	2024年1-9月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饲料	饲料（万吨）	4,173.20	1,914.40	45.87%
猪产业	生猪（万头）	2,850.00	1,242.04	43.58%
	生食（猪产品）（万吨）	45.00	24.71	54.91%
业务	产品	2023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饲料	饲料（万吨）	5,743.27	2,874.43	50.05%
禽链一体化	鸡肉（万吨）	93.10	69.51	74.66%
	鸭肉（万吨）	122.64	102.53	83.60%
猪产业	生猪（万头）	3,800.00	1,768.24	46.53%
食品	生食（猪产品）（万吨）	60.00	46.54	77.57%
	肉制品和预制菜（万吨）	30.23	21.50	71.12%
业务	产品	2022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饲料	饲料（万吨）	5,240.60	2,822.22	53.85%
禽链一体化	鸡肉（万吨）	71.62	68.31	95.38%
	鸭肉（万吨）	131.76	97.05	73.66%
猪产业	生猪（万头）	3,800.00	1,461.39	38.46%
食品	生食（猪产品）（万吨）	60.00	34.70	57.83%
	肉制品和预制菜（万吨）	30.23	22.70	75.09%
业务	产品	2021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饲料	饲料（万吨）	4,978.40	2,854.14	57.33%
禽链一体化	鸡肉（万吨）	86.95	83.59	96.14%
	鸭肉（万吨）	127.06	103.37	81.36%
猪产业	生猪（万头）	3,800.00	997.81	26.26%
食品	生食（猪产品）（万吨）	55.38	27.43	49.53%
	肉制品和预制菜（万吨）	30.23	25.45	84.19%

2、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业务	产品	2024年1-9月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饲料	饲料（万吨）	1,914.40	1,912.73	99.91%
猪产业	生猪（万头）（注）	1,242.04	1,242.04	100.00%
	生食（猪产品）（万吨）	24.71	27.53	111.41%
业务	产品	2023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饲料	饲料（万吨）	2,874.43	2,875.95	100.05%
禽链一体化	鸡肉（万吨）	69.51	67.00	96.39%
	鸭肉（万吨）	102.53	102.00	99.48%
猪产业	生猪（万头）（注）	1,768.24	1,768.24	100.00%
食品	生食（猪产品）（万吨）	46.54	48.00	103.14%
	肉制品和预制菜（万吨）	21.50	25.85	120.23%
业务	产品	2022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饲料	饲料（万吨）	2,822.22	2,842.11	100.70%
禽链一体化	鸡肉（万吨）	68.31	68.96	100.95%
	鸭肉（万吨）	97.05	93.51	96.35%
猪产业	生猪（万头）（注）	1,461.39	1,461.39	100.00%
食品	生食（猪产品）（万吨）	34.70	40.11	115.59%
	肉制品和预制菜（万吨）	22.70	26.87	118.37%
业务	产品	2021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饲料	饲料（万吨）	2,854.14	2,824.15	98.95%
禽链一体化	鸡肉（万吨）	83.59	80.45	96.24%
	鸭肉（万吨）	103.37	99.69	96.44%
猪产业	生猪（万头）（注）	997.81	997.81	100.00%
食品	生食（猪产品）（万吨）	27.43	29.41	107.22%
	肉制品和预制菜（万吨）	25.45	25.35	99.61%

（六）主要经营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生产所需设备。公司各项固定资产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296,244.42	2,767,727.76	83.97%
机器设备	1,723,201.91	1,116,451.02	64.79%
运输设备	111,522.63	60,965.95	54.67%
其他	142,524.78	37,325.63	26.19%
合计	5,273,493.74	3,982,470.37	75.52%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56,337.79	31,877.19	-	124,460.60
专利权	450.68	450.68	-	0.00
其他	68,822.50	36,376.58	-	32,445.92
合计	225,610.97	68,704.45	-	156,906.52

（七）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1	湿基发酵原料生产及应用技术	已实现应用	自主研发
2	高效、生态肉鸡饲料配方技术	已实现应用	自主研发
3	肉鸭专用动态数据库技术	已实现应用	自主研发
4	基于 RFID 的种猪精准个体管理技术	已实现应用	自主研发
5	猪禽多元化日粮应用技术	已实现应用	自主研发
6	全产业链数智化自主育种技术	持续研发中	自主研发

2、公司核心技术介绍

（1）湿基发酵原料生产及应用技术

该技术解决了多个关键的应用性问题：一是解决了原料中致敏性、致胀气性等抗营养成分不易被降解问题，并使其彻底转化成易消化吸收的单糖、双糖和易被利用的小肽和氨基酸；二是解决了湿态下无法长期储存的问题，通过筛选搭配特殊原料，使其延长其储存期至一个月以上；三是解决了发酵原料烘干过程活性物质损失问题，有效地保留了活性成分；四是通过这项技术应用，解决了生产成本过高的问题，并有效地利用其结合型水分，缓解饲料加工过程的水分损失。

从 2015 年开始，公司从菌种培育、发酵生产、品质监控、成品储存、饲料加工五大方面，系统性地解决了商品发酵原料存在的问题，建立了湿基发酵原料的应用方案，最终将湿基发酵原料的核心技术成果转化成为适用畜禽及水产的饲料产品，极大地增加湿基发酵豆粕的附加值和使用价值。

（2）高效、生态肉鸡饲料配方技术

公司围绕肉鸡高效生态饲料配方技术，系统研究了肉鸡肠道健康调控关键技术、酶制剂高效利用技术、原料预处理技术和加工工艺等，提高了饲料利用率，拓宽了饲料原料种类，降低了无机磷源的使用，减少了氮、磷排放，保护了生态环境。

（3）肉鸭专用动态数据库技术

公司构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外首个肉鸭专用动态数据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标志着新希望六和饲料原料数据库建设跨入了自主研发和创新的时代。该数据库首创性地将体外仿生消化技术与在线近红外技术进行系统性结合，实现了快速、精准预测原料能值，实用性非常强。

（4）基于 RFID 的种猪精准个体管理技术

该技术是在 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技术的基础上，应用无线电子耳牌（唯一性）以及相对应读写设备，实现种猪个体精准识别，解决目前种猪信息管理中手写耳牌、纸质记录等方式导致的种猪 ID 误读等问题，提高种猪信息准确性。利用种猪电子耳牌、配套识别终端以及相关软件，当种猪在公司体

系内流通时，可实现种猪档案信息的无缝对接流转，实现个体信息全程可追溯，为今后场间联合育种提供基础，另外为后续疾病控制、食品安全追溯等方面提供硬件基础。

（5）猪禽多元化日粮应用技术

该技术应用湿化学法和近红外分析模型测定原料化学成分和营养参数，开展动物消化代谢和体外仿生消化联合试验，准确分析有效能值和可消化氨基酸含量，及时校正更新营养参数，全面检测原料中抗营养因子、真菌毒素等安全指标，构建自主的饲料原料营养价值数据库。公司注重开发地源性饲料资源，采用生物发酵、酶解、吸附等技术手段，降低纤维、单宁、醇溶蛋白等抗营养因子以及真菌毒素的含量，提高替代原料在配合饲料中的使用比例。在饲料加工过程中，针对不同原料的物理特性，重点围绕原料粉碎粒度、混合均匀度和成品硬度、颗粒均匀度、含粉率等关键指标，适时调整饲料加工工艺参数，提高产品加工精细度。公司采用净能和理想氨基酸模式补充合成氨基酸，配合使用酶制剂等添加剂，配制低蛋白日粮，降低豆粕用量，优化饲料配方。

（6）全产业链数智化自主育种技术

该技术通过打通从公猪站到核心群、扩繁群、父母代群、商品群、屠宰场所有环节的基因流和数据流，研发杂交种算法，帮助指导下游杂交选配，实现杂种优势最大化。此外，通过下游屠宰、肉质数据，反馈育种，考虑全产业链不同阶段综合利益，进行育种调整，培育真正适合全产业链体系的高效优质种猪，实现全产业链效益最大化。该技术将从选种、配种到种猪测定，全流程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管理，不仅提高了育种效率，还提升了育种决策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从而增强种猪及生猪产品竞争力。

为了更准确地评估生猪的生长性能和肉质品质，公司将建立智能化的生猪表型测定与评估体系，以实现全流程无纸化育种数据收集。该体系将结合软硬件技术，利用传感器、图像识别、机器学习等技术手段，实现对生猪生长速度、体型结构、肉质成分等表型性状的自动化、精准化测定和评估和数据记录，进一步提高原始育种数据准确性。通过构建多维度的评估模型和数据分析平台，体系能够全面反映生猪的遗传潜力和生长表现，为育种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同时，该体系

还将不断优化测定方法和评估模型，提高测定效率和数据准确性，推动精准育种的快速发展。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作为在农牧领域坚守 40 年的行业践行者，公司始终奉行长期主义的价值信念，坚信农牧产业对于民生的重要价值，播种必将得到回报。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更贴合需求的高品质动物蛋白，成为全球值得信赖的优质蛋白供应商，并打造服务生态，为全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最真诚的服务，与客户、供应商、业务伙伴一起实现共同富裕，成为绿色、环保、可持续，保证民生供应的光彩事业。

2023 年公司对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与战略调整，公司集中资源于两大主营业务，扎实做好饲料“基本盘”，提高生猪养殖与屠宰竞争力；对其他业务则引入战略投资者，共同做强白羽肉禽、做大食品深加工。

1、饲料业务战略

公司通过新设“六大区”实现组织变革与下沉，持续优化客户结构，调整渠道布局，全面整合产业链资源，强化产业协同优势，通过“做强产品、做专经营、做快周转”驱动新的增长。“做强产品”指优化产品矩阵，强化产品质量，加强配方数据库建设，培育各区域优势品类，从而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增强客户吸引力；“做专经营”指通过分类经营，实现工厂、品类以及服务的专业化，打造强大的专业化能力，从而巩固并强化区域竞争力；“做快周转”指通过组织下沉、高效运营，迅速响应市场变化，提升技术、采购、生产和销售之间的协同效率，实现快速周转。在长期，饲料业务致力于从简单生产销售向养殖综合服务商的转型。

2、生猪养殖与屠宰业务战略

公司专注于“养”和“猪”两个维度打造自身的优势。在短期，致力于“养好”猪，在“养”的层面集中发力：优化组织结构、提升管理效率；利用数智化的手段，保障落实科学的养殖技术；抓牢生物安全的基本盘，不断提升各阶段的生产指标，最终实现养殖成本的持续下降，并保持领先。同时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应用智能化养殖设备，发展大数据育种技术，有效提升了养殖效率和生物安

全水平。在长期，致力于养“好猪”：发挥公司在种猪繁育和遗传算法上的优势，不断改进猪群的生猪性能，从根本上建立公司的成本优势，同时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发展基因芯片技术、智能化全产业链育种平台等，使公司成为最安全的、成本领先的头部养殖企业。

3、打造三项核心能力，树立行业标杆

一是打造成本效率和精益管理标杆，公司通过深化精益管理方法实践、优化供应链设计，发展新质生产力，应用数智化设备和管理平台，提高资产周转效率，构建行业内领先的成本控制和管理体系，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整体效率；

二是打造客户和渠道运营标杆，公司通过分析客户需求、调整服务策略和优化渠道布局，依托新质生产力，如智能售猪系统、数字化管理平台等，强化客户关系，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品牌影响，增加市场份额。

三是打造产品管理能力标杆，公司提升市场捕捉能力和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和优化研发流程，结合新质生产力，如智能化肉质屠宰实验室、活体肌内脂肪测定技术等，加速新产品上市周期，巩固技术领先地位。

（二）发行人经营计划

1、饲料业务

在产品打造方面，优化配方、技采产销联动降低成本，重点提升母猪料、教槽料、黄羽禽料的产品力，进一步加强配方数据库的建设，继续推进肉鸡净能体系、猪净能新体系构建工作，同时开展反刍、水产数据库优化、完善工作，逐步实现各畜种原料数据库的自主化；在生产管理方面，落实教槽料区域内集中生产，在核心区域打造猪料专业化生产工厂/车间/线，统一管理，提高生物安全性与产品稳定性，并引入智能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在客户开发方面，强化规模猪场开发及技术服务团队，落实服务流程，结合数字化管理平台，提升开发成效；在金融服务方面，积极对接金融机构，深度参与客户服务场景，依托数智化平台，提供风险可控与效率领先的融资解决方案；在预混料业务方面，推动预混料业务整合上下游资源，提供综合服务，结合大数据分析，帮助掌控优质养殖终端。

2、生猪养殖与屠宰业务

在种猪管理方面，加强祖代线保育育肥管理，利用智能化养殖设备提高管理效率，提供优秀低成本自繁种猪，继续提升父母代线综合生产力，优化断奶仔猪成本，增强回交后备池的稳定运营能力；在育肥管理方面，持续推进自育肥管理的 SOP 落地，结合智能化环控系统和精准饲喂系统，提高健康管理水平和生产负荷率，改善成活率和料肉比，降低增重成本；在重大疫病防控方面，优化冬季生物安全系统和检查机制，依托智能化生物安全防控体系，严抓后备猪引种和驯化管理，降低疫病损失，优化疫苗与药品使用方案，降低药费成本；在销售管理方面，进一步拓展渠道、加大优质屠宰企业直供合作，结合智能售猪系统和数字化管理平台，优化猪只流转效率，实现均衡销售。同时，通过大数据分析市场需求，精准调整销售策略，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以及偿还银行债务，募集资金投向主业，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提升新质生产力水平，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六、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相关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项目	规定名称	认定标准
财务性投资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p>（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p> <p>（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p> <p>（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p> <p>（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p> <p>（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p>

项目	规定名称	认定标准
		<p>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p> <p>（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p> <p>（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p>
类金融业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	<p>一、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p> <p>二、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二）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p> <p>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p>

（二）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分类	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净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771.60	0.98%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	-
类金融业务	-	-
拆借资金	-	-
委托贷款	-	-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	-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	-	-

投资分类	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净资产比例
融产品		
合计	23,771.60	0.98%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为 23,771.60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98%，未超过 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961.67 万元。

公司经营规模较大，进出口业务相对较多，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购买相关衍生金融产品用于套期保值、控制主营业务风险，系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投资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时间	账面价值 (万元)	主营业务及协同情况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台山市嘉新物流有限公司	2008 年	-	台山市嘉新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货运代理业务，发行人所处的农牧行业相关产品保质期较短，对物流时效性要求较高。因此，该投资属于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所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否
2	北京美好美得灵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	北京美好美得灵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科派亚克亚特兰蒂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中外合资企业，主要从事培根、火腿等西式肉制品的生产及销售。该企业与发行人均属于农牧产业链企业，因此，该投资属于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所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否
3	广东希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18 年	55,740.28	广东希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农牧产业链项目，发行人投资该产业基金系以促进公	否

序号	项目	投资时间	账面价值 (万元)	主营业务及协同情况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有限合伙)			司产业链发展为目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所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4	延安新永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2,121.30	延安新永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国际领先的种猪企业 PIC 共同成立的从事种猪繁育的企业,该投资属于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所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否
5	沈阳新希望新农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	67,725.11	沈阳新希望新农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农牧产业链项目,发行人投资该产业基金系以促进公司产业链发展为目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所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否
6	海南农垦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10,871.00	海南农垦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畜禽养殖业务,该企业与发行人均属于农牧产业链企业。因此,该投资属于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所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否
7	山东工融新希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	103.09	山东工融新希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农牧产业链项目,发行人投资该产业基金系以促进公司产业链发展为目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所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否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	2,338,585.60	详见下文	否
9	广州市亚洲吃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	273.27	广州市亚洲吃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行业营销策划业务,发行人投资该企业系在食品业务端拓展食品服务业务。因此,该投资属于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所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否
10	新云和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996.64	新云和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农业移动互联网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系通过其自主研发的移动终端应用为养殖户和养殖企业提供基于“移动互联网+SaaS”模式和云计算技术的移动营销管理服务。	否

序号	项目	投资时间	账面价值 (万元)	主营业务及协同情况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因此,该投资属于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所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11	河北千喜鹤肠衣有限公司	2008年	186.81	河北千喜鹤肠衣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肠衣加工与销售,该企业与发行人均属于农牧产业链企业。因此,该投资属于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所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否
12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	2011年	152,459.44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所属集团财务公司,该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否
13	南京和大食品有限公司	2006年	-	南京和大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业务,该企业与发行人均属于农牧产业链企业。因此,该投资属于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所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否
14	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23,729.52	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畜禽养殖装备的生产及销售,该企业与发行人均属于农牧产业链企业。因此,该投资属于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所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否
15	安徽新华鸭业有限公司	2007年	273.25	安徽新华鸭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种鸭养殖业务,该企业与发行人均属于农牧产业链企业。因此,该投资属于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所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否
16	上海六和勤强食品有限公司	2011年	5,025.33	上海六和勤强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肉制品等食品销售业务,该企业与发行人均属于农牧产业链企业。因此,该投资属于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所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否
17	北京采之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	40.00	北京采之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蔬菜销售业务,该企业与发行人均属于农牧产业链企业。因此,该投资属于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所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否
18	安徽安泰农	2015年	459.25	安徽安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	否

序号	项目	投资时间	账面价值 (万元)	主营业务及协同情况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要从事种猪繁育等畜禽养殖业务,该企业与发行人均属于农牧产业链企业。因此,该投资属于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所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19	南通云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1,543.35	南通云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冻品食材供应链管理服务,该企业与发行人均属于农牧产业链企业。因此,该投资属于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所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否
20	新至汇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5,108.78	新至汇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新至汇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企业,主要从事农牧装备业务。因此,该投资属于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所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否
21	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36,291.98	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该企业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业务。因此,该投资属于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所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否
22	交汇东方新希望(苏州)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2年	45,308.69	交汇东方新希望(苏州)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主要投资农牧产业链项目,发行人投资该产业基金系以促进公司产业链发展为目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所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否
23	新希望土耳其饲料养殖食品进出口贸易与工业有限公司	2013年	7.58	新希望土耳其饲料养殖食品进出口贸易与工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饲料销售业务,该企业与发行人均属于农牧产业链企业。因此,该投资属于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所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否
24	德阳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	73,617.47	德阳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深加工业务,发行人为优化公司产业发展战略,聚焦核心主业,将其部分股权转让至海南晟宸投资有限公司。因此,该企业与发行人同属农牧行业企业,发行人持有其剩余股权不构成财	否

序号	项目	投资时间	账面价值 (万元)	主营业务及协同情况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务性投资	
25	山东中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258,715.53	山东中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旗下禽产业链运营主体,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帮助公司聚焦核心主业,集中资源、优化管理,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对白羽肉禽业务引入合作方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将该企业部分股权转让至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该企业与发行人同属农牧行业企业,发行人持有其剩余股权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否
26	中农饲料粮技术创新(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	500.00	中农饲料粮技术创新(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与组建的饲料领域唯一一个“国家饲料粮技术创新中心”,该中心将聚焦饲料领域,在具有国家战略意义的关键核心技术方向上开展攻关科研工作,推进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解决行业共性问题。发行人通过参与该国家级科技平台建设,可帮助公司饲料业务对接饲料领域国家级核心资源,加强与饲料行业最具影响力的技术专家和优秀企业合作,引入先进技术和产品并进行转化,提升公司饲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否
	合计		3,079,683.24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①持股背景

1996年2月7日,经国务院国函[1995]32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号文批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系由中华全国工商联牵头组建、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希望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之一依法设立;

1999年至2007年,公司或下属公司(简称“新希望”)一直是民生银行第一大股东;

2007年至2015年,新希望一直是民生银行除险资产品之外的第一大股东;

2015年至今,新希望是民生银行除险资产品之外的前五大股东,第一大股东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②任职背景

1999 年至 2006 年，刘永好先生一直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

2006 年至 2009 年，新希望董事王航先生担任民生银行董事；

2009 年至今，刘永好先生一直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

③公司持有民生银行股权不纳入财务性投资口径

新希望自 1998 年上市以来，经过 20 余年发展已成为饲料、畜禽养殖、肉制品等业务为主的规模化企业集团。希望集团是民生银行 1996 年设立的主要发起人之一。新希望自 1999 年至今一直持有其股权且长期为前十大股东，同时新希望一直拥有民生银行董事会席位，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长期担任民生银行董事长。虽然因民生银行股权分散，新希望未对其并表，但新希望对民生银行的经营决策一直具有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长期投资，来自民生银行的收益也一直是公司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公司持有民生银行股权系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形成、短期难以清退的长期股权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口径。

(2) 其他企业

除民生银行之外，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所涉及企业所从事业务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相关投资均属于战略性投资，投资初始、持有过程中及未来均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主要目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时间	账面价值 (万元)	主营业务及协同情况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21,119.60	详见下文	是
2	资阳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450.00	详见下文	是
3	北京佰镡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2,197.00	北京佰镡通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为餐饮行业提供原材料采供、电子化管理解决方案，专注于餐饮行业管理软件的研究	否

序号	项目	投资时间	账面价值 (万元)	主营业务及协同情况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开发。 发行人对该企业的投资与主业相关，旨在服务于经济新常态下的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围绕农牧、食品全产业链创新创业，实现向养殖终端、食品终端业务转型的目标，通过股权合作更好地为发行人在消费端构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商业模式。 因此，该投资属于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所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4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059.65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基于自主研发 PaaS 平台和 SaaS 产品的云计算数据智能服务商，致力于为企业级客户提供移动营销管理产品和服务等数字化解决方案。 发行人对该企业的投资与主业相关，旨在服务于经济新常态下的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围绕农牧、食品全产业链创新创业，实现向养殖终端、食品终端业务转型的目标，通过股权合作更好地为发行人及养殖户提供移动平台的业务管理服务。 因此，该投资属于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所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否
5	陕西杨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02.00	详见下文	是
6	河北兴达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	728.00	河北兴达饲料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饲料加工业务，该企业与发行人均属于农牧产业链企业，因此，该投资属于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所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否
7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500.00	详见下文	是
8	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6.51	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旗下饲料生产业务公司，为引入社会化权益性资本，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产回报率，同时根据公司发	否

序号	项目	投资时间	账面价值 (万元)	主营业务及协同情况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展战略，加强公司与广东各级政府合作，更好的拓展公司未来在广东地区的业务，发行人将其部分股权转让至广东希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此，该企业与发行人同属农牧行业企业，发行人持有其剩余股权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9	美姑阿尔沙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1年	200.00	美姑阿尔沙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主要从事畜禽养殖、蔬菜种植业务，与发行人同属农牧行业企业。因此，该投资属于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所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否
10	潍坊元丰饲料有限公司	2008年	-	潍坊元丰饲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饲料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同属农牧行业企业。因此，该投资属于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所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否
合计			27,962.76		

(1)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人寿”）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主要从事保险业务。公司持有民生人寿股权比例较低、对其不构成重大影响，按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核算，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4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3.39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发展战略，聚焦核心主业，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行人拟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陆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民生人寿3.392%的股份，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转让尚处于进行过程中。

(2)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宝人寿”）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主要从事保险业务。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新希

望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参与筹建国宝人寿的议案。公司持有国宝人寿股权比例较低、对其不构成重大影响，按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核算，属于财务性投资。

(3) 陕西杨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农商行”）

陕西杨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 月，主要从事存贷款等业务，2017 年 1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0% 股权，从而间接取得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杨凌农商行股权。公司持有杨凌农商行股权比例较低，对其不构成重大影响，按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核算，属于财务性投资。

(4) 资阳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阳担保”）

资阳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于 2010 年 6 月认购了资阳担保的股权。公司持有资阳担保的股权比例较低，对其不构成重大影响，按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核算，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其他企业

除上述企业之外，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所涉及企业均从事饲料、食品相关业务或为上述业务提供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相关投资均属于战略性投资，投资初始、持有过程中及未来均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主要目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涉及的企业中属于财务性投资的企业为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杨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账面价值合计为 23,771.60 万元。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公司最近一期末投资的产业基金为广东希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新希望新农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伊春新希望畜牧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新希望鑫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揭西县新希望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新希望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工融新希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华函新希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新希望生猪保供专项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新希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交汇东方新希望（苏州）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共 11 支产业基金。上述基金的设立目的及投资方向情况如下：

（1）广东希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基金”）

公司参与设立广东基金以促进公司产业链发展为目的，该基金主要投资广东省内的优质农业股权项目，或省内的优质农业企业在广东省的投资项目，或在一带一路区域内优质的农业类海外并购项目，重点关注符合引导基金组建方案的农业及消费领域的项目，主要包括饲料、养殖、屠宰、食品、餐饮及零售等行业。该产业基金与公司主业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沈阳新希望新农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沈阳基金”）

公司参与设立沈阳基金以落实公司农牧食品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农业产业链的拓展并优化区域布局为目的，该基金全部投资于沈阳市范围内的饲料、养殖领域的产业项目，利用政府资源、社会资本和金融杠杆，支持公司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快区域布局，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该产业基金与公司主业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伊春新希望畜牧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春基金”）

公司参与设立伊春基金以支持公司战略部署为目的，进一步加快区域布局，基金将全部投资于伊春市范围内的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该产业基金与公司主业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山东新希望鑫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基金”）

公司参与设立山东基金以落实公司农牧食品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为目的，促进公司农业产业链的拓展并优化区域布局，该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向和民生相关的饲料、养殖、屠宰、中央厨房、食品深加工、养殖废

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并投资于三次产业融合创新发展示范项目以及有利于促进“一带一路”双向交流合作的现代农业产业项目。该产业基金与公司主业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揭西县新希望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揭西基金”）

公司参与设立揭西基金以落实公司农牧食品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为目的，促进公司农业产业链的拓展与布局，该基金主要用于投资公司下属全资控股的饲料、生猪养殖、食品生产及加工等产业链项目。该产业基金与公司主业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四川新希望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基金”）

公司参与设立四川基金以落实公司农牧食品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为目的。促进公司农业产业链的拓展与布局，该基金用于公司名下相关生猪产业链项目，包括并不限于猪场项目建设、猪场租赁、饲料等原材料采购及其他营运资金需求。该产业基金与公司主业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山东工融新希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基金”）

公司参与设立工融基金以落实公司农牧食品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农业产业链的拓展与布局，该基金用于开展农牧领域项目投资。该产业基金与公司主业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 共青城华函新希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基金”）

公司参与设立共青城基金以落实公司农牧食品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为目的，促进公司农业产业链的拓展并优化区域布局，该基金主要以股权方式投资于符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向和民生相关的饲料、养殖、屠宰、中央厨房、食品深加工、养殖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该产业基金与公司主业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9) 广西新希望生猪保供专项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基金”）

公司参与设立广西基金以扩大公司与广西自治区的业务合作局面，促进公司利用政府资源和金融杠杆支持公司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快区域布局，拓展农业产业链。该基金主要投资于广西自治区行政范围内的现代化、环保型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生猪养殖基地、饲料、屠宰、中央厨房、食品等项目。该产业基金与公司主业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0) 安徽新希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基金”）

公司参与设立安徽基金以发挥公司在饲料、养殖、食品等领域的专业能力，加快公司在安徽省的产业布局、推动农业产业化、现代化发展。该基金主要投资于安徽省内的饲料、养殖、屠宰、食品加工等农业项目。该产业基金与公司主业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1) 交汇东方新希望（苏州）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汇基金”）

公司参与设立交汇基金以落实公司的农牧食品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农业产业链的拓展与布局。该基金仅用于投资公司子公司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该产业基金与公司主业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上述基金均从事农牧产业投资，与公司主业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类金融业务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的类金融业务为其拥有的乐山新兴农牧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孝感新兴农牧担保有限公司、普惠农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盘锦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平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潍坊昌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临沂沂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 7 家融资担保子公司（其中孝感新兴农牧担保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上述 7 家融资担保子公司全部业务均与公司产业链相关，其融资担保业务的服务对象均为与公司饲料、畜禽养殖等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具有较好信誉的养殖场（户）、经销商、工程商等产业链相关企业。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融资担保子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占比均较低，且该等类金融业务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公司不存在需纳入类金融

计算口径的类金融业务。

6、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其他财务性投资类型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增资、借款等形式新实施或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实施或拟实施“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实施或拟实施“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实施或拟实施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5、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实

施或拟实施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6、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实施或拟实施委托贷款的情形。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8、其他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七、行政处罚情况

结合处罚依据、裁量标准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对生猪养殖行业的支持

生猪养殖行业关系国计民生，政府历年来均会出台相应的支持性政策，支持生猪养殖行业的健康发展。2022 年我国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稳定生猪生产长效性支持政策，稳定基础产能，防止生产大起大落”。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强化以能繁母猪为主的生猪产能调控”。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机制”。

2021 年 8 月，农业农村部等六部门发布《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出，用 5-10 年时间，基本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产业竞争力大幅提升，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市场周期性波动得到有效缓解，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自给率保持在 95%左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促进产业升级及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是生猪养殖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生猪产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猪肉占整个肉类产量的比重在 50%以上，是肉类消费的主要来源，是我国城乡居民不可或缺的“菜篮子”产品。长期以来，我国猪肉产量稳居世界第一位，约占世界总量的一半。发展生猪生产，对保障市场供应、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生猪生产稳定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持续推进，生产方式加快转变，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有效保障了城乡居民猪肉消费需求。当前，我国生猪产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受内外部环境变化影响，新旧矛盾交织叠加，问题越发凸显。一是环境压力加大：生猪养殖粪便污染、种养脱节等问题日益突出；二是资源约束趋紧：土地资源短缺成为生猪规模养殖发展的重大制

约，蛋白饲料原料对外依存度高；三是国际竞争加剧：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生猪养殖的劳动生产率、饲料转化率、母猪生产力水平较低，生产成本较高；四是疫病隐患凸显：我国生猪疫病流行状况复杂，防控形势仍然严峻，给生猪生产发展带来隐患。五是市场波动加深：最近一轮猪周期和禁养限养叠加，产能下调、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因此，加快推进生猪养殖业转型升级，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促进生猪生产持续健康有序发展，提升行业新质生产力水平，具有重要的现实针对性和长远意义。

同时，智能化也是畜牧业发展的主要趋势。2022年1月，农业农村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明确提出要建设一批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在农业生产中的集成应用。推进无人农场试点，通过远程控制、半自动控制或自主控制，实现农场作业全过程的智能化、无人化。因此，公司有必要提升生猪养殖场数字化水平，通过智能化升级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生猪养殖的标准化水平和智能化程度，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3、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是促进生猪养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新质生产力以创新为主导，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生猪养殖行业发展新质生产力，通过数字技术、智能技术等创新科技赋能农业，不断提升生产及管理效率，推动行业从高速发展到高质量发展的深度转型。

生猪养殖企业应用先进技术，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等在生猪养殖中的集成应用，有助于实现养殖环境智能调节、生物安全智能防控、疫病监测智能精准、流程管理智能优化等功能；同时，优化升级生猪养殖生产管理、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各内部管理模块，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与决策效率。

数智化投资建设将显著提升生猪养殖行业的科技创新水平，促进行业高质量稳健发展，践行发展新质生产力。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系在新质生产力理论指导下，积极践行《“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关于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畜牧业深度融合、建

设高度智能化数字牧场的政策号召，不仅是公司寻求内生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旨在履行大型养殖企业职责，为行业高水平发展探索有效路径。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提升公司生猪养殖的标准化水平和智能化程度

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旗下部分养殖场的数智化改造提升。

近年来，国家着力开展数字农业农村建设，作出实施大数据战略和数字乡村战略、大力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等一系列重大部署安排，大力推进数字技术、智能技术在农牧行业应用，生猪产业是农业农村部重点打造的万亿级产业，提高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是国家重点扶持、鼓励的方向，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在产业升级的发展机遇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结合现有的养殖规模及各场站情况，对现有猪场全面更新升级，提高猪场的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生猪养殖产业的新质生产力水平，助力公司自身及行业整体发展。

2、提升公司生猪养殖的生物安全防控水平

动物疫病风险是生猪养殖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2018年年中在国内首次爆发的非洲猪瘟，给全行业都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尽管行业在2019-2020年初步摸索出综合性生物安全防控结合精准剔除的防控与处置办法，但在2020年底和2021年初的冬春之交，非洲猪瘟又发生了弱毒化的变异，使其变得传播渠道更多、潜伏时间更长、发现与剔除难度更大，对全行业均造成了不利影响。

动物疫病的持续影响及变异对行业内企业生物安全防控方法的升级与提高提出了更为紧迫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升级生物防疫设施设备，降低动物疫病对各猪场的影响，动物疫病风险将大大降低，有效提升生猪养殖性能、养殖效率和营运质量，及时有效的提高生物安全防控水平，有效降低动物疫病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与持续发展具有长期正向的积极作用。

3、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所属农牧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特别是生猪养殖业务，固定资产及生物资产投资金额较大，该等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也来源于银行贷款等，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提升。加之近年来生猪产业亏损较大，进一步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短期风险有所提高。为避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限制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融资，可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其他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 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三）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	343,055.47	270,000.00
2	偿还银行债务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453,055.47	38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其他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先生。

本次发行规模将根据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所得股票数量来确定。但即使按照理论最大的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即不超过本次

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希望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将不低于 41.61%。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永好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八、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一）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饲料生产、生猪养殖与屠宰两大业务板块。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以及偿还银行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投资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情形。

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粮食和大豆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相关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等多项产业政策文件，以鼓励畜禽养殖、

现代农作物行业的加快发展，明确提出了要支持重点优势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综上所述，公司所在行业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营业务

项目	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	偿还银行债务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否	否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饲料生产、生猪养殖与屠宰两大业务板块，本次募投项目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系基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升级改造。	否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6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均系对现有猪场进行升级改造，该项目均为资本性支出，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70,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1.05%。除前述项目外，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1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债务，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95%，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债务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是基于既有生猪养殖业务的升级改造，而前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生猪养殖新建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差异，生猪养殖新建项目是本次生猪养殖升级项目的前序项目。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营业务。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及第四十条关于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符合关于理性融资及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18 个月。募集资金主要运用于猪场生

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及偿还银行债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融资规模确定依据合理，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综上，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理性融资及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 亿元(含 38.00 亿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	343,055.47	270,000.00
2	偿还银行债务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453,055.47	38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 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 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 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用于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以及偿还银行债务。

公司 2016 年以来大力发展生猪养殖战略, 在国内出栏量保持行业前列。随着生猪养殖行业向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方向快速发展, 公司响应国家号召,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将提高猪场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作为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 本次募投项目中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现有生猪养殖业务的重要举措, 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债务, 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为

公司现有的业务提供良好的支持，有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经营前景

（一）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升级现有猪场，对公司现有猪场在生物防疫设施设备、智能化设备、信息化平台、种猪等方面进行全面更新升级，提高现有猪场的生物防疫水平、环境舒适度、智能化水平、信息化水平和种群质量，项目投资总额 343,055.4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70,000.00 万元。

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

①生猪产业向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规模化养殖发展是行业必然趋势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长期较为分散，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程度较低，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和信息化养殖有利于提高养殖效率、降低养殖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等，具有明显的优势，符合行业发展的客观规律，能够显著提高行业整体效率，带动行业整体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国家着力开展数字农业农村建设，作出实施大数据战略和数字乡村战略、大力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等一系列重大部署安排，大力推进数字技术在农业农村应用，生猪产业是农业农村部重点打造的万亿级产业，提高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是国家重点扶持、鼓励的方向，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在产业升级的发展机遇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结合现有的养殖规模及各场站情况，对现有猪场全面更新升级，提高猪场的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助力公司自身及行业整体发展。

②提高生物安全防控水平对生猪养殖企业的经营发展具有长期正向的积极影响

动物疫病风险是生猪养殖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2018 年年中在国内首次爆

发的非洲猪瘟，给全行业都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尽管行业在 2019-2020 年初步摸索出综合性生物安全防控结合精准剔除的防控与处置办法，但在 2020 年底和 2021 年初的冬春之交，非洲猪瘟又发生了弱毒化的变异，使其变得传播渠道更多、潜伏时间更长、发现与剔除难度更大，对全行业均造成了不利影响。

动物疫病的持续影响及变异对行业内企业生物安全防控方法的升级与提高提出了更为紧迫的要求，及时有效的提高生物安全防控水平，能够有效降低动物疫病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与持续发展具有长期正向的积极作用。

③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和数智化水平，降低动物疫病对经营的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生猪养殖效率及管理水平

公司 2016 年以来大力发展生猪养殖战略，通过在优势区域布局聚落化养猪，内部进行饲料、养殖、屠宰的合理配套，打造一体化种养结合的现代化猪产业公司，采用合作育肥与自养育肥并重的养殖模式，以安全生产和成本优化为导向，在国内出栏量保持行业前列。

随着生猪养殖行业向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方向快速发展，公司响应国家号召，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将提高猪场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作为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在生物安全防控、智能化、信息化等领域积极探索，持续提高猪场养殖效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升级生物防疫设施设备，降低动物疫病对各猪场的影响，动物疫病风险将大大降低，有效提升生猪养殖性能、养殖效率和营运质量；通过升级智能化设备，提高各猪场环境舒适度，提升猪场标准化、智能化水平，有效降低生猪养殖成本，提升养殖效率，并带动整体管理效率及管理水平的提高；通过升级信息化平台，各猪场信息化水平将显著提高，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

④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资源浪费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计、强国之基。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切实增强做好节粮减损工作。公司自 2022 年推出“节粮专项行动”，围绕育种、饲料配方、饲料生产、粮食储存、运输、养殖等多个环节，目标是每年提升饲料综合使用效率 1%。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养殖节粮，引入精准饲喂系统、精准料塔称重等智能化

设备，有效减少生猪饲料耗用量，同时提高生物安全防控水平，减少生猪死淘，有助于减少饲料浪费。

⑤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养殖业务的盈利能力

生猪养殖业务虽然存在行业周期性特征，但优秀的大型养殖企业凭借先进养殖技术形成的较高养殖效率、标准化、智能化经营形成的成本控制能力，以及规范化、信息化形成的管理水平，使其能够在完整的生猪周期中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生猪养殖性能，提高养殖效率，降低养殖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及管理水平，为公司各猪场带来各项增量收益，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养殖业务的盈利能力。

(2) 可行性

①项目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要求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深入开展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在全国创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高质量标准化示范场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高质量标准化示范场，并支持养猪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

2020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养殖，引导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扩大养殖规模，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完善畜禽标准化饲养管理规程，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

2021年12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确立将重点打造生猪、家禽两个万亿级产业，确保我国猪肉自给率保持95%，猪肉产能稳定在5,500万吨左右，生猪养殖业产值达到1.5万亿元以上，推动智慧畜牧业建设的同时，以生猪、奶牛、家禽为重点，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畜牧业深度融合步伐，大力支持智能传感器研发、智能化养殖装备和机器人研发制造，提高圈舍环境调控、精准饲喂、动物行为分析、疫病监测、畜产品质量追溯等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建设一批高度智能化的数字牧场。

2022年1月，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明确提出要建设一批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在农业生产中的集成应用。推进无人农场试点，通过远程控制、半自动控制或自主控制，实现农场作业全过程的智能化、无人化。

2022年2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明确指出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启动实施新一轮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提升行动，推动一批生猪标准化养殖场改造养殖饲喂、动物疫病防控及粪污处理等设施装备。

生猪稳产保供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工程。当前，我国生猪养殖行业正处于发展理念、发展方式、发展环境深刻变革的关键时期，叠加动物疫病的影响，鼓励生猪养殖向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方向发展在政策层面被高度重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践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要举措，符合生猪规模养殖的产业发展方向，项目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②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公司生猪养殖注重研发创新及人才储备。近年来，公司在生猪养殖领域围绕养殖性能、养殖成本、运营效率、疫病防控等各方面积极开展研究，在育种及种猪发展、养殖设备及生产自动化、污粪处理方法、种养模式探索等各个方面均持续开展研究工作，推动各个环节的技术积累与创新，积极探索猪场升级优化的路径，在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上储备了相应的技术，具备项目落地的技术基础。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方面的储备，在人才培养上成立新希望六和养猪大学，公司近年来深入国内上百家农业类院校招聘大学毕业生，并结合多种渠道的社会招聘，为养猪业务储备人才，以满足未来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3、项目实施主体

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由新希望母公司统一组织实施，由35家全资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343,055.4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70,000.00 万元，不包含本次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	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生物防疫升级改造	197,793.83	57.66%	184,550.58	是
2	智能化改造	77,481.84	22.59%	68,477.43	是
3	热交换改造	8,541.80	2.49%	8,541.80	是
4	信息化平台建设	10,606.57	3.09%	8,430.19	是
5	种猪更新	48,631.44	14.18%	-	是
合计		343,055.47	100.00%	270,000.00	-

本项目投资构成主要由生物防疫升级改造、智能化改造、热交换改造、信息化平台建设、种猪更新部分组成。本项目投资均属于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会新增相应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生产性生物资产。

各项投资支出均系参考相似工程或设备的报价情况进行估算确定，各项投资支出的具体测算情况及过程如下：

序号	内容	测算方法
1	生物防疫升级改造	投资明细包括建安工程和设备工程，系根据种猪存栏数量、育肥猪存栏数量和单位投入计算
2	智能化改造	投资明细包括精准饲喂系统、中控室建设、网络系统、料线环控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刮粪系统等，系根据种猪存栏数量和单位投入计算
3	热交换改造	投资明细包括建安工程和设备工程，系根据需要改造猪场的种猪存栏数量和单位投入计算
4	信息化平台建设	投资明细包括 PC 用户接入费用、移动端用户接入、网关费用、设备接入费用等，系根据员工数量、厂线数量、种猪存栏数量、育肥猪存栏数量和单位投入计算
5	种猪更新	各场线部分父母代、祖代种猪需定期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种猪更新。该部分金额系根据各场线需更新的父母代种猪数量、祖代种猪数量与采购单价计算得出

5、项目建设周期

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6、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及募投用地事项

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系对公司已有项目的升级，不改变原有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项目均已完成立项备案，不涉及需要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实施主体均已与出租方签订长期用地协议约定了续签方式、违约责任等协议条款并按市场价格约定了租金；出租方出租土地履行了相应土地流转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募投用地实际用途符合土地性质、规划用途。

本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及募投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简称	实施主体	项目代码	备案时间	募投用地
1	河北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河北新好福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309-131124-89-02-698106	2023-09-19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第一阶段：2018.1.22-2029.1.21；第二阶段：2029.1.22-2038.1.21
2	天津新希望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天津新希望六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309-120116-89-02-963885	2023-09-11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2020.3.15-2040.3.14
3	东海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东海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2401-320722-89-01-246986	2024-01-18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2020.6.20-2037.6.19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2017.6.20-2037.6.19
4	莱阳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莱阳新好牧业有限公司	2402-370682-04-01-447167	2024-02-07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2017.2.25-2037.2.25
5	曹县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曹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2312-371721-07-02-933516	2023-12-18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第一期：2018.11.1-2038.10.31；第二期：2038.11.1-2048.10.31
6	礼泉新希望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礼泉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2409-610425-04-02-100741	2024-09-03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2020.4.25-2040.4.24，合同期满自动续约10年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2021.6.1-2040.5.31，合同期满自动续约10年
7	十堰新越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十堰新越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1： 2410-420304-04-02-989733	项目1： 2024-10-16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第一期：2020.9.30-2028.12.31；第二期：2029.1.1-2048.12.31
			项目2： 2309-420304-04-02-579831	项目2： 2023-09-14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第一期：2021.4.1-2028.12.31；第二期：2029.1.1-2048.12.31
8	成都新津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成都新津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2310-510132-04-01-385853	2023-12-18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第一期：2020.10.1-2027.9.30；第二期：2027.10.1-2047.9.30
9	淄博新希望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新希望六和（淄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09-370302-89-05-761562	2023-09-21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第一期：2021.1.1-2040.12.31；第二期：2041.1.1-2050.12.31
10	犍为新好生猪养殖升级	犍为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2309-511123-07-02-9306	2023-09-15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第一期：2020.1.1-2039.12.31；第二

序号	项目简称	实施主体	项目代码	备案时间	募投用地
	项目		90		期：2040.1.1-2049.12.31
11	盐亭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盐亭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2309-51072 3-04-01-417 999	2023-09-18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第一期：2020.9.10-2020.12.31；第二期：2021.1.1-2050.9.9
12	襄阳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襄阳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2309-42060 6-04-02-259 582	2023-09-08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第一期：2019.10.15-2028.10.14；第二期：2028.10.15-2039.10.14；第三期：2039.10.15-2049.10.14
13	湖北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湖北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2309-42068 3-04-02-523 580	2023-09-08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第一期 2019.6.10-2039.6.9；第二期 2039.6.10-2058.6.9
			2309-42068 3-04-02-658 099	2023-09-08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第一期 2019.6.10-2039.6.9；第二期 2039.6.10-2058.6.9
14	合阳新六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合阳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408-61052 4-04-02-499 179	2024-08-28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2017.1.1-2046.12.31
15	渭南新六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渭南新六科技有限公司	2309-61050 2-04-02-507 847	2023-09-27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2019.1.20-2039.1.19
			2309-61050 2-04-02-649 314	2023-09-27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2019.1.20-2039.1.19
16	吴起新六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吴起新六科技有限公司	2309-61062 6-04-02-946 085	2024-09-02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第一期：2019.10.20-2039.10.19，期满后无异议自动续约十年
17	宜君新六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宜君新六科技有限公司	2309-61022 2-04-02-140 222	2023-09-15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第一期：2018.9.30-2029.9.30；第二期：2029.10.1-2048.9.30
18	毕节新六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毕节新六农牧有限公司	2309-52050 2-04-02-590 534	2023-09-12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2019.9.1-2039.8.31
19	镇远新牧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镇远新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309-52262 5-04-03-387 291	2023-09-13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第一期：2020.10.14-2040.10.13；第二期：2040.10.14-2050.10.13
20	龙海新希望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龙海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2020-35068 1-03-03-046 380	2023-09-18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第一期：2020.9.1-2040.8.31；第二期：2040.9.1-2050.8.30
21	郴州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郴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2309-43102 2-04-02-119 525	2023-09-12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第一期：2019.10.01-2039.9.30；第二期顺延10年
22	宁波新希望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宁波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2310-33021 3-20-01-360 503	2023-10-08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第一期：2020.3.27-2040.3.26；第二期：2040.3.27-2060.3.26；第三期：2060.3.27-2070.3.26
23	长兴和平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长兴和平华统畜牧有限公司	2403-33052 2-04-04-481 702	2024-03-27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2020.1.1-2050.12.31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2020.3.19-2050.3.19

序号	项目简称	实施主体	项目代码	备案时间	募投用地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2020.9.1-2050.9.1
24	衡南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衡阳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2309-43042 2-04-01-965 101	2024-08-29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第一期：2020.6.8-2040.6.8；第二期：2040.6.8-2050.6.8
25	邵阳新牧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邵阳县新牧农牧有限公司	2309-43052 3-04-02-639 170	2023-09-13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第一期：2021.6.2-2041.6.1；第二期：2041.6.2-2051.6.1
26	长兴华统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长兴华统畜牧有限公司	2403-33052 2-04-04-454 284	2024-03-07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第一期：2019.10.10-2039.10.10；第二期：2039.10.10-2049.10.10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第一期：2020.8.1-2040.8.1；第二期：2040.8.1-2050.8.1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2020.8.1-2050.7.31
27	五河新希望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2409-34032 2-04-02-169 547	2024-09-12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第一期：2019.12.2-2039.12.1；第二期：2039.12.2-2049.12.1
			2409-34032 2-04-02-597 086	2024-09-12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第一期：2020.8.5-2040.8.5；第二期：2040.8.5-2050.8.5
			2409-34032 2-04-02-360 489	2024-09-12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第一期：2020.5.15-2040.5.14；第二期：2040.5.15-2050.5.14
28	甘肃新六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甘肃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309-62098 1-04-02-519 159	2023-09-11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10年，以市政府批复之日（2019年12月5日）起算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10年，以市政府批复之日（2019年11月28日）起算
29	柳州新六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柳州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309-45020 4-07-02-671 079	2023-09-11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2020.1.15-2039.12.31
30	巨野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巨野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2309-37172 4-89-01-308 378	2023-09-15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2019.10.1-2049.9.30
			2309-37172 4-89-01-152 874	2023-09-15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2019.10.1-2049.9.30
31	清丰新六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清丰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309-41092 2-04-02-770 481	2023-09-14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第一期：2019.9.15-2034.9.14；第二期：2034.9.15-2049.9.14
32	菏泽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菏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2309-37170 3-07-02-880 925	2023-09-28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2018.2.1-2038.1.31，到期后自动续约10年
33	莱州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莱州市新好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309-37068 3-04-01-398 209	2023-09-15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第一期：2018.8.20-2029.8.30；第二期：2029.8.31-2048.8.19

序号	项目简称	实施主体	项目代码	备案时间	募投用地
34	罗城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广西罗城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2309-451225-04-02-327619	2023-09-27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2019.8.1-2039.8.1
35	义县新六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义县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309-210727-04-05-189499	2023-09-25	已签署用地协议，租赁期限为第一期：2020.4.28-2028.12.31；第二期：2029.1.1-2039.12.31；第三期：2040.1.1-2050.12.31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过项目效益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将有效提升生猪养殖性能，提高养殖效率，降低养殖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及管理水平，为公司带来各项增量收益。

（1）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计算基础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项目的经济计算期设定为10年，项目建成后运行负荷在计算期第2年按50%计算，第3年及以后各年按100%进行测算。

本项目基于项目预期的改造效果，以升级项目对原有项目的增量效益及增量成本为计算基础，进行效益测算。

（2）效益预测的计算过程

①增量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将在养殖成本、养殖效率、运营效率等方面产生效果。养殖成本方面，通过智能化改造，应用智能设施设备，预计节约存栏猪只饲料耗用量，从而降低饲料成本；通过热交换改造，减少北方厂线冬季采暖费；养殖效率方面，通过生物防疫水平提高，预计窝产活仔增加，育肥阶段死淘率下降；运营效率方面，通过智能化改造、信息化平台建设，预计养殖人员可管理猪只数量增加，普通养殖人员数量减少。具体测算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量效益具体表现	单位测算依据	预计年增量效益
1	断奶仔猪量增加	窝产活仔 500 元/头	52,733.88
2	存栏猪只饲料耗用减少	单位饲料成本 2.7-3.3 元/kg	21,115.00
3	养殖人员数量减少	人均工资福利 10 万元/年	15,060.00
4	育肥阶段死淘率下降	育肥商品猪 1,500 元/头	10,634.66

5	北方猪场采暖费减少	节约采暖费 500 元/头/年	8,612.50
合计			108,156.04

根据项目预期的改造效果，项目正常年预计增量效益为 108,156.04 万元。

②增量成本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将在养殖成本、运营成本、折旧摊销等方面产生增量成本。养殖成本方面，死淘率下降后，预计将新增部分饲料、兽药费用、人工费用；运营成本方面，由于新增较多智能设施设备，预计将新增能源费用、设备检修费用；同时，新增智能设备需技术人员进行维护，因此预计新增技术人员工资；折旧摊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生物资产，预计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量成本具体表现	单位测算依据	预计年增量成本
1	能源费用增加	单位电价 0.5 元/kwh	1,777.34
2	育肥阶段死淘率下降导致新增饲料耗用	单位饲料成本 2.7 元/kg	6,081.15
3	育肥阶段死淘率下降导致新增兽药耗用	兽药成本 50 元/头	354.49
4	人员数量增加	人均工资福利 10-15 万元/年	7,530.00
5	新增设备检修费用	新增投资的 3%	8,514.52
6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 10 年期折旧	28,288.48
7	新增生物资产折旧	生物资产按 3 年期折旧	15,399.96
合计			67,945.94

根据项目预期的改造效果，项目正常年预计增量成本为 67,945.94 万元。

③税金

本项目属于养殖项目，属于畜牧业免税行业。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税收。

④利润总额

根据项目预期的改造效果，项目正常年利润总额为 40,210.10 万元。

(3)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

根据项目预期的改造效果，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增量效益为 108,156.04 万元，每年增量成本为 67,945.94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为 124,228.98 万元，投资回收期 5.86 年，总投资收益率为 17.15%。

（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将提高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生物防疫水平、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有效提升生猪养殖性能，提高养殖效率，降低养殖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及管理水平，为公司带来各项增量收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

（5）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改造升级类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回收期（年）	内部收益率
天邦食品	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	5.79	14.26%
发行人	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	5.86	17.15%

从上表可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 17.15%及投资回收期 5.86 年，与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的内部收益率 14.26%及投资回收期 5.79 年基本一致。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

（二）偿还银行债务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债务。

2、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862.56 亿元、929.65 亿元、936.80 亿元和 849.90 亿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191.59 亿元，流动负债为 473.59 亿元，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可以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2）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公司净利润水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金额分别为 12.25 亿元、18.42 亿元、20.47 亿元和 15.99 亿元，以募集资金偿还借款，

有利于公司降低利息支出，节约财务费用，对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有积极作用。

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实施能力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各项资源储备充分，具有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要的技术、人员、管理经验等相关资源。

技术方面，公司在生猪养殖领域围绕养殖性能、养殖成本、运营效率、疫病防控等各方面积极开展研究，在育种及种猪发展、养殖设备及生产自动化、污粪处理方法、种养模式探索等各个方面均持续开展研究工作，推动各个环节的技术积累与创新，积极探索猪场升级优化的路径，在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上储备了相应的技术，具备项目落地的技术基础。

人员方面，公司注重研发创新及人才储备，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骨干和技术工人。在人才培养上成立新希望六和养猪大学，公司近年来深入国内上百家农业类院校招聘大学毕业生，并结合多种渠道的社会招聘，为养猪业务储备人才，以满足未来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需求。

管理方面，公司构建了持续加强的“数智养殖”全产业链管理体系。公司从2021年开始推动的计划运营管控系统日渐完善，该系统从三大部分着手——养殖现场部分（养殖任务、环控管理、视频监控、巡场管理等），猪场管理部分（异常报警、任务提醒、饲料管理、药品管理、死淘合规等），及公司管控部分（实时监控预警、全程追溯、计划管理、数据分析、绩效考核等），对从种猪端到育肥端的全过程动态管控，实现各个生产环节标准的统一，促进生产动作的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的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系对现有猪场进行升级改造，公司在相关领域深耕多年，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能力。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453,055.4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80,000.00万元（含380,000.00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能够有效提升生猪养殖性能，提高养殖效率，降低养殖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及管理水平，为公司带来各项增量收益，对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整体产能及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提升新质生产力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可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促进公司生猪养猪业务的升级和完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债务后，可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公司利润。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得以成功实施，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得到提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相关说明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明细	预计投入金额	预计转入长期资产科目	预计转入长期资产时间点	折旧摊销年限（年）	运营期年折旧摊销
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	生物防疫升级改造	197,793.83	固定资产	T+1-T+2	10	18,790.41
	智能化改造	77,481.84	固定资产	T+1-T+2	10	7,360.77
	热交换改造	8,541.80	固定资产	T+1-T+2	10	811.47
	信息化平台建设	10,606.57	无形资产	T+1-T+2	10	1,007.62

项目名称	投资明细	预计投入金额	预计转入长期资产科目	预计转入长期资产时间点	折旧摊销年限（年）	运营期年折旧摊销
	种猪更新	48,631.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T+2	3	15,399.96
合计						43,370.24

2、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后，各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但自募投项目实施第3年开始增量效益预计将覆盖增量成本。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提升新质生产力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给公司整体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2020 年 1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2 号）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数量 4,000 万张，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7.1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98,282.9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0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 0002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成都草市街支行	126665546746	165,000.00	0.15	注 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成都金仙桥支行	51050144640800004074	233,600.00	0.14	注 1
德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空路支行	4402235219100029126	-	0.24	
黄骅新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128910563210301	-	0.0002	
禹城市新希望六和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空路支行	4402235219100029002	-	-	
张家口新望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天府大道支行	4402239219100041021	-	-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	22900101040043546	-	-	
乐山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128909781910702	-	-	
灵宝新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128910563510701	-	0.16	
合计			398,600.00	0.69	

注 1：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发行费用 317.10 万元。

2、2020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1) 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1 号）核准，公司向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两位特定股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7,147,918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2.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99,999,988.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249,523.7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94,750,464.69 元。

2020年9月21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0072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	22900101040046366	99,600.00	390.19	注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028900142210107	135,000.00	64.63	注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395811	165,000.00	192.44	注1
朔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399626	-	0.77	
甘肃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399470	-	5.10	
甘肃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399745	-	73.66	
甘肃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398948	-	-	
郴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128911408310901	-	-	
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371907640610711	-	0.58	
莱州市新好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535904086910111	-	-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128911402110707	-	-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128911402110801	-	-	
清丰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128911406410601	-	0.47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	22900101040046499	-	-	
来宾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128911408110802	-	0.97	
菏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537900918310901	-	0.08	
莱州市新好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535904086910202	-	58.12	
合计			399,600.00	787.03	

注1：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发行费用124.95万元。

3、2021年1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1号）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81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份面值100元，发行数量8,15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1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90.3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13,309.64万元。

2021年11月8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0089号《验资报告》。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028900142210110	413,600.00	14.13	注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440647	400,000.00	2.32	注1
甘肃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441294	-	77.44	
彝良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441708	-	0.003	
泸定新越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442245	-	-	
广西罗城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28913031810601	-	209.23	
乐至县新牧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441443	-	-	
贵港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28913023810902	-	78.58	
邳州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25912195910901	-	0.02	
柳州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28913032310701	-	3.34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荔浦新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28913031910902	-	0.64	
眉山新牧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441325	-	-	
桐城市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556900304710301	-	1.08	
桐城市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556900304710102	-	0.05	
义县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442367	-	0.12	
黑山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442128	-	359.86	
黑山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442099	-	-	
巨野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537900918410102	-	3.26	
巨野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537900918410301	-	0.69	
烟台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532910242410203	-	-	
烟台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532910242410402	-	0.00	
濮阳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441815	-	-	
濮阳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441566	-	0.67	
濮阳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441685	-	6.82	
东营市新好现代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531907330010402	-	-	
东营市新好现代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531907330010601	-	0.0014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施秉县新希望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442488	-	45.62	
合计			813,600.00	803.87	

注 1：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发行费用 290.36 万元。

（二）公司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2020 年 1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81,553.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20年度：224,378.21；2021年度：157,174.81；2022年度：0； 2023年度：0；2024年1-6月：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的 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山东德州宁津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聚落项目	山东德州宁津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聚落项目	50,000.00	50,000.00	49,074.15	50,000.00	50,000.00	49,074.15	-925.85	2021年 10月
2	黄骅新好科技有限公司李官庄年出栏70万头商品猪项目	黄骅新好科技有限公司李官庄年出栏70万头商品猪项目	70,000.00	70,000.00	68,899.05	70,000.00	70,000.00	68,899.05	-1,100.95	2021年 10月
3	禹城市新希望六和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存栏6000头标准化养殖场项目	禹城市新希望六和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存栏6000头标准化养殖场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2020年 7月
4	阳原县30万头生猪聚落发展项目	阳原县30万头生猪聚落发展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20年 10月
5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三义堂农场年出栏10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三义堂农场年出栏10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17,500.00	117,500.00	103,902.77	117,500.00	117,500.00	103,902.77	-13,597.23	2021年 10月
6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哲南农场年出栏10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哲南农场年出栏10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17,500.00	117,500.00	114,677.05	117,500.00	117,500.00	114,677.05	-2,822.95	2021年 10月

7	乐山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井研县金峰种猪场项目	乐山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井研县金峰种猪场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2019年11月
8	河南灵宝年出栏15万头仔猪种养一体化生态产业园区	河南灵宝年出栏15万头仔猪种养一体化生态产业园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2020年1月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381,553.02	400,000.00	400,000.00	381,553.02	-18,446.98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48,904.38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25,042.20 万元。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042.20 万元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5,042.20 万元。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 0007 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4）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2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2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3年2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5）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金额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原因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满足结项条件，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2、2020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88,655.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20年度：284,836.69；2021年度：45,702.67；2022年度：57,826.59；2023年度：289.64；2024年1-6月：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朔州年出栏7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朔州年出栏7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92,000.00	92,000.00	88,212.85	92,000.00	92,000.00	88,212.85	-3,787.15	2021年11月
2	甘肃新希望平岷村养殖一场项目	甘肃新希望平岷村养殖一场项目	24,000.00	24,000.00	21,702.37	24,000.00	24,000.00	21,702.37	-2,297.63	2021年11月
3	甘肃新希望平岷村养殖二场项目	甘肃新希望平岷村养殖二场项目	24,000.00	24,000.00	23,304.92	24,000.00	24,000.00	23,304.92	-695.08	2021年11月
4	兰州新区西岔镇新建年出栏70万头生猪项目	兰州新区西岔镇新建年出栏70万头生猪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2020年9月
5	郴州市北湖区同和育肥场项目	郴州市北湖区同和育肥场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5.23	20,000.00	20,000.00	20,005.23	5.23注	2021年11月
6	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13500头种猪繁育养殖厂建设项目	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13500头种猪繁育养殖厂建设项目	16,000.00	16,000.00	15,110.95	16,000.00	16,000.00	15,110.95	-889.05	2021年7月
7	莱州市程郭镇南相村年存栏13500头楼房式母猪场种养一体化项目	莱州市程郭镇南相村年存栏13500头楼房式母猪场种养一体化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2020年12月

8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商品猪养殖一期种猪场项目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商品猪养殖一期种猪场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20 年 10 月
9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商品猪养殖二期保育育肥猪场项目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商品猪养殖二期保育育肥猪场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2021 年 1 月
10	清丰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 13500 头种猪饲养项目	清丰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 13500 头种猪饲养项目	21,000.00	21,000.00	19,803.87	21,000.00	21,000.00	19,803.87	-1,196.13	2021 年 4 月
11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小溪镇霍家村 13500 头母猪场项目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小溪镇霍家村 13500 头母猪场项目	20,000.00	20,000.00	19,928.00	20,000.00	20,000.00	19,928.00	-72.00	2021 年 7 月
12	广西来宾石陵镇陈流村年出栏 18 万头生猪（种养循环）项目	广西来宾石陵镇陈流村年出栏 18 万头生猪（种养循环）项目	24,000.00	24,000.00	21,899.70	24,000.00	24,000.00	21,899.70	-2,100.30	2021 年 11 月
13	菏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梁堂年出栏 10 万头商品猪项目	菏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梁堂年出栏 10 万头商品猪项目	6,000.00	6,000.00	5,834.83	6,000.00	6,000.00	5,834.83	-165.17	2021 年 9 月
14	年出栏 72000 头生猪莱州育肥场建设项目	年出栏 72000 头生猪莱州育肥场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5,852.87	6,000.00	6,000.00	5,852.87	-147.13	2021 年 10 月
1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388,655.59	400,000.00	400,000.00	388,655.59	-11,344.41	

注：甘肃新希望平岷村养殖二场项目专户中有 227,199.00 元因其他经济纠纷被法院强制划转支付，截至报告日已从基本户补足。

注：郴州市北湖区同和育肥场项目中“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5.23 万元，系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到了项目中。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237,096.22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86,615.13 万元。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部分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615.13 万元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6,615.13 万元。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 0696 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4）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年9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9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9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9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3年9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

（5）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金额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原因主要系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所致。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3、2021 年 11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1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15,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26,75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21年度：588,544.14；2022年度：130,375.58；2023年度：5,404.16；2024年1-6月：2,427.6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甘肃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甘肃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43,500.00	43,500.00	34,120.37	43,500.00	43,500.00	34,120.37	-9,379.63	2022年8月
2	彝良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彝良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32,000.00	32,000.00	1,582.04	32,000.00	32,000.00	1,582.04	-30,417.96	不适用(注)
3	泸定新越生猪养殖项目	泸定新越生猪养殖项目	27,500.00	27,500.00	11,720.39	27,500.00	27,500.00	11,720.39	-15,779.61	不适用(注)
4	罗城新好生猪养殖项目	罗城新好生猪养殖项目	31,000.00	31,000.00	25,601.81	31,000.00	31,000.00	25,601.81	-5,398.19	2022年8月
5	乐至新牧生猪养殖项目	乐至新牧生猪养殖项目	28,500.00	28,500.00	28,500.00	28,500.00	28,500.00	28,500.00		不适用(注)
6	贵港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贵港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53,000.00	53,000.00	52,921.48	53,000.00	53,000.00	52,921.48	-78.52	2022年8月
7	邳州新希望生猪养殖项目	邳州新希望生猪养殖项目	53,500.00	53,500.00	43,271.45	53,500.00	53,500.00	43,271.45	-10,228.55	2022年8月
8	柳州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柳州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22,000.00	22,000.00	19,100.25	22,000.00	22,000.00	19,100.25	-2,899.75	2022年8月
9	荔浦新好生猪养殖项目	荔浦新好生猪养殖项目	13,500.00	13,500.00	11,527.98	13,500.00	13,500.00	11,527.98	-1,972.02	2022年8月
10	眉山新牧生猪养殖项目	眉山新牧生猪养殖项目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	2021年5月
11	桐城市新渡镇香山村年出栏30万头生猪项目	桐城市新渡镇香山村年出栏30万头生猪项目	19,000.00	19,000.00	18,164.79	19,000.00	19,000.00	18,164.79	-835.21	2022年8月

12	桐城市范岗镇棋盘岭村 72000头猪育肥项目	桐城市范岗镇棋盘岭村 72000头猪育肥项目	16,500.00	16,500.00	15,440.75	16,500.00	16,500.00	15,440.75	-1,059.25	2022年8月
13	义县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义县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18,500.00	18,500.00	16,351.82	18,500.00	18,500.00	16,351.82	-2,148.18	2022年8月
14	辽宁省锦州市黑山县新兴 镇茨榆村13500头母猪场 项目	辽宁省锦州市黑山县新兴 镇茨榆村13500头母猪场 项目	19,000.00	19,000.00	18,442.48	19,000.00	19,000.00	18,442.48	-557.52	2022年8月
15	辽宁省锦州市英城子乡六 合村年存栏72000头育肥 猪场项目	辽宁省锦州市英城子乡六 合村年存栏72000头育肥 猪场项目	16,500.00	16,500.00	12,050.00	16,500.00	16,500.00	12,050.00	-4,450.00	2022年8月
16	巨野新好年出栏40万头生 猪、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 业建设项目	巨野新好年出栏40万头生 猪、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 业建设项目	17,500.00	17,500.00	16,943.00	17,500.00	17,500.00	16,943.00	-557.00	2022年8月
17	巨野新好年存栏72000头 育肥猪项目	巨野新好年存栏72000头 育肥猪项目	9,000.00	9,000.00	8,384.42	9,000.00	9,000.00	8,384.42	-615.58	2022年8月
18	烟台新好农牧有限公司种 猪种养基地项目	烟台新好农牧有限公司种 猪种养基地项目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2022年8月
19	烟台新好农牧有限公司自 育肥猪种养基地项目	烟台新好农牧有限公司自 育肥猪种养基地项目	15,000.00	15,000.00	13,704.88	15,000.00	15,000.00	13,704.88	-1,295.12	2022年8月
20	濮阳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 司东丁寨年出栏20万头生 猪养殖项目	濮阳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 司东丁寨年出栏20万头生 猪养殖项目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	2022年8月
21	濮阳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 司霍营村年出栏20万头生 猪养殖项目	濮阳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 司霍营村年出栏20万头生 猪养殖项目	16,500.00	16,500.00	16,500.71	16,500.00	16,500.00	16,500.71	0.71	2022年8月
22	濮阳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 司年出栏10万头生猪养殖 项目	濮阳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 司年出栏10万头生猪养殖 项目	8,000.00	8,000.00	7,467.85	8,000.00	8,000.00	7,467.85	-532.15	2022年8月
23	东营区牛庄镇年出栏18万 头商品猪项目	东营区牛庄镇年出栏18万 头商品猪项目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	2021年9月
24	东营区龙居镇年出栏18万 头商品猪项目	东营区龙居镇年出栏18万 头商品猪项目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	2021年9月

25	施秉新希望生猪养殖项目	施秉新希望生猪养殖项目	35,500.00	35,500.00	35,455.02	35,500.00	35,500.00	35,455.02	-44.98	2022年8月
26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244,500.00	244,500.00	244,500.00	244,500.00	244,500.00	244,500.00	-	不适用
合计			815,000.00	815,000.00	726,751.50	815,000.00	815,000.00	726,751.50	-88,248.50	

注：彝良新六生猪养殖项目、泸定新越生猪养殖项目已终止，系自然灾害引发的施工环境变化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实施，因此提前终止。

注：乐至新牧生猪养殖项目因乐至县新牧农牧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出售，无法统计相关指标。

注：辽宁省锦州市黑山县新兴镇茨榆村 13500 头母猪场项目专户中有 190,246.57 元因其他经济纠纷被法院强制划转支付，截至报告日已从基本户补足。

注：濮阳新六农霍营村年出栏 2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中“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0.71 万元系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到了项目中。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523,356.95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336,052.04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36,052.0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出具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1）第 0760 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4）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7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11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11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0,435.00万元。

（5）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金额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1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原因主要系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所致，另外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对部分项目进行结项、终止。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川渝地区7个猪场项目公司股权出售给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包括出售乐至县新牧农牧有限公司、泸定新越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眉山新牧农牧有限公司的股权，此三家公司为“希望转2”募投项目乐至新牧生猪养殖项目（已结项）、泸定新

越生猪养殖项目（已终止）、眉山新牧生猪养殖项目（已结项）的实施主体。2023年乐至县新牧农牧有限公司已经转让给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7）其他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乐至县新牧农牧有限公司双河场乡回龙寺村养猪场项目、眉山万胜镇新希望13500头种猪项目”结项、同意将“泸定县得妥镇种猪存栏8250头及配套9万头商品猪建设项目、彝良县15万头生猪项目”终止，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46,197.46万元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终止的泸定县得妥镇种猪存栏8250头及配套9万头商品猪建设项目、彝良县15万头生猪项目，系该由于自然灾害引发的施工环境变化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实施，因此提前终止，且剩余的募集资金并未实施新项目，不属于《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17条（一）所认定的“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三）公司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2020年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年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万 元/年)	最近三年实际收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收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山东德州宁津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聚落项目	64.56%	13,391.00	-1,825.04	-4,209.65	-5,444.79	-17,149.14	-28,628.62	否
2	黄骅新好科技有限公司李官庄年出栏70万头商品猪项目	55.54%	17,004.00	-890.45	-4,275.54	-21,286.70	-13,435.34	-39,888.03	否
3	禹城市新希望六和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存栏6000头标准化养殖场项目	594.03%	2,947.00	-4,046.50	-7,619.12	326.73	-5,685.67	-5,732.24	否
4	阳原县30万头生猪聚落发展项目	254.95%	7,657.00	-4,008.01	-7,553.26	-8,048.18	-7,957.78	-29,434.62	否
5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三义堂农场年出栏10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31.01%	22,480.80	-549.49	-3,305.73	-887.02	-27,861.95	-32,604.19	否
6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哲南农场年出栏10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60.84%	33,721.20	-1,468.46	-10,189.52	-9,424.76	-41,792.92	-62,875.66	否
7	乐山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井研县金峰种猪场项目	489.04%	2,059.00	-275.52	-1,523.40	-74.18	-1,310.78	7,248.12	否
8	河南灵宝年出栏15万头仔猪种养一体化生态产业园区	382.38%	4,451.00	-451.25	-636.61	216.35	-7,922.41	-6,942.10	否
	小计		103,711.00	-13,514.72	-39,312.83	-44,622.55	-123,115.99	-198,857.34	否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之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分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生猪养殖项目，受生猪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2023 年度生猪销售价格处于低位，2024 年 1-6 月生猪销售价格波动较大，近年来非洲猪瘟持续影响，部分项目在投产后由于疫情多发，多次进行过清群，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导致投资项目本年实际收益暂未达到年预计效益。

2、2020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万元/年)	最近三年实际收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收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朔州年出栏7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09.88%	19,254.18	-1,517.73	-2,166.99	-20,008.51	-8,907.93	-32,601.16	否
2	甘肃新希望平岷村养殖一场项目	336.53%	9,663.16	-2,185.78	-4,224.47	-4,452.77	-7,330.34	-18,193.36	否
3	甘肃新希望平岷村养殖二场项目	282.39%	9,663.16	-1,832.74	-3,597.41	-3,562.22	-6,673.71	-15,666.08	否
4	兰州新区西岔镇新建年出栏70万头生猪项目	140.04%	13,994.93	-6,104.86	-11,179.47	-14,248.87	-22,532.11	-54,024.27	否
5	郴州市北湖区同和育肥场项目	235.69%	5,504.02	-70.82	-1,513.66	-261.01	-238.58	-2,084.07	否
6	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13500头种猪繁育养殖厂建设项目	32.42%	4,313.89	-528.42	-938.39	-504.4	-10,278.55	-12,249.76	否
7	莱州市程郭镇南相村年存栏13500头楼房式母猪场种养一体化项目	225.50%	4,789.27	-2,441.61	-12,221.39	-5,718.60	-8,793.44	-29,337.79	否
8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30万头商品猪养殖一期种猪场项目	22.43%	6,117.92	-408.00	-911.18	-830.47	-13,237.02	-17,629.56	否
9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30万头商品猪养殖二期保育育肥猪场项目	36.52%	3,719.35	-272.00	-559.57	-2,060.98	-8,967.66	-11,860.21	否
10	清丰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13500头种猪饲养项目	17.05%	8,722.17	-424.41	-1,703.71	-1,505.08	-11,583.20	-15,216.40	否
11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小溪镇霍家村13500头母猪场项目	58.26%	4,303.16	-85.37	-1,567.82	-1,455.25	-1,984.14	-5,092.58	否
12	广西来宾石陵镇陈流村年出栏18万头生猪（种养循环）项目	119.18%	5,466.81	-616.59	-1,999.17	-649.57	-108.23	-3,373.56	否
13	菏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梁堂年出栏10万头商品猪项目	80.38%	3,049.43	-523.23	-721.05	-1,984.80	-1,076.97	-4,306.05	否

14	年出栏 72000 头生猪莱州育肥场建设项目	278.10%	2,177.13	-561.54	-2,781.54	-883.68	-407.19	-4,633.95	否
	小计		100,738.58	-17,573.10	-46,085.82	-58,126.21	-102,119.07	-226,268.80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分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生猪养殖项目，受生猪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2023 年度生猪销售价格处于低位，2024 年 1-6 月生猪销售价格波动较大，近年来非洲猪瘟持续影响，部分项目在投产后由于疫情多发，多次进行过清群，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导致投资项目本年实际收益暂未达到年预计效益。

3、2021 年 11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1年1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万 元/年)	最近三年实际收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甘肃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216.42%	10,287.28	257.28	-3,243.49	-2,458.69		-5,444.90	否
2	彝良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3	泸定新越生猪养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4	罗城新好生猪养殖项目	63.03%	5,630.94	-136.88	-811.43	-522.69		-1,471.00	否
5	乐至新牧生猪养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8.04		98.04	不适用（注2）
6	贵港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221.23%	16,936.11	277.56	-1,099.30	602.37		-219.37	否
7	邳州新希望生猪养殖项目	10.99%	10,900.61	-126.09	-602.7	-389.05		-1,117.84	否
8	柳州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120.71%	6,467.72	-689.18	105.83	-153.26		-736.61	否
9	荔浦新好生猪养殖项目	136.85%	3,927.59	-1,283.89	-1,455.53	963.48		-1,775.94	否
10	眉山新牧生猪养殖项目	69.34%	9,371.00	-276.70	-540.69	-1,088.75	-2,444.58	-4,350.72	否
11	桐城市新渡镇香山村年出栏30万头生猪项目	43.10%	6,151.86	-3,058.01	-1,195.68	-106		-4,359.69	否
12	桐城市范岗镇棋盘岭村72000头猪育肥项目	39.74%	4,826.15	-484.38	-1,710.70	2,235.23		40.15	否
13	义县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29.77%	5,016.28	-26.89	-1.58	-12.53		-41.00	否
14	辽宁省锦州市黑山县新兴镇茨榆村13500头母猪场项目	56.61%	5,865.51	-562.54	-1,335.72	-12,930.81		-14,829.07	否
15	辽宁省锦州市英城子乡六合村年存栏72000头育肥猪场项目	34.33%	4,767.52	-617.01	-496.87	-563.3		-1,677.18	否

16	巨野新好年出栏 40 万头生猪、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建设项目	201.40%	12,072.34	-256.72	-664.97	-2,212.00		-3,133.69	否
17	巨野新好年存栏 72000 头育肥猪项目	123.50%		-201.23	-410.77	-2,205.00		-2,817.00	否
18	烟台新好农牧有限公司种猪种养基地项目	188.71%	10,673.04	-2,601.44	-8,328.84	-1,604.80		-12,535.08	否
19	烟台新好农牧有限公司自育肥猪种养基地项目	173.13%		-1,537.80	-3,755.53	-4,609.29		-9,902.62	否
20	濮阳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东丁寨年出栏 2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0.97%	5,830.65	-14.74	-29.48	-20.39		-64.61	否
21	濮阳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霍营村年出栏 2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23.49%	5,830.65	-4,814.62	-2,603.97	681.31		-6,737.28	否
22	濮阳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 1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98.85%	2,915.33	-2,208.94	-1,356.62	159.04		-3,406.52	否
23	东营区牛庄镇年出栏 18 万头商品猪项目	128.74%	4,495.76	-691.94	-6,784.59	-6,498.50	-7,412.16	-21,387.19	否
24	东营区龙居镇年出栏 18 万头商品猪项目	20.09%	4,495.76	-254.09	-1,078.68	-2,527.66	-2,885.44	-6,745.87	否
25	施秉新希望生猪养殖项目	169.39%	10,179.81	201.76	-1,215.02	821.48		-191.78	否
	小计		146,641.91	-19,106.49	-38,616.33	-32,341.77	-12,742.18	-102,806.77	

注 1：彝良新六生猪养殖项目、泸定新越生猪养殖项目的情况详见“（二）公司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之“3、2021 年 11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详细说明。

注 2：乐至新牧生猪养殖项目因乐至县新牧农牧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出售，无法统计相关指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之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分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生猪养殖项目，受生猪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2023 年度生猪销售价格处于低位，2024 年 1-6 月生猪销售价格波动较大；近年来非洲猪瘟持续影响，部分项目在投产后由于疫情多发，多次进行过清群，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导致投资项目本年实际收益暂未达到年预计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主要结论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4）第 0856 号），认为：

“新希望六和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希望六和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截至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超过 18 个月。因此，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4 条等相关规定。

（六）超过五年募集资金的变更情况

历次融资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
IPO	取消以下项目：香料及矿物添加剂、生化复合肥、畜禽制品加工、樱桃谷鸭繁育养殖； 调整以下项目投资规模：磷酸氢钙生产、畜禽繁育示范养殖、水产饲料 新增以下项目：海外主业拓展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199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按规定程序上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刊登在 1999 年 5 月 22 日《证券时报》

	新增以下项目：中国民生银行、海南饲料公司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经199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按规定程序上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刊登在1999年1月9日《证券时报》
	新增以下项目：越南新希望河内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经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按规定程序上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刊登在2000年4月12日《证券时报》
2001年配股	募集资金中的3,000万元拟投资泰国新希望(清迈)饲料有限公司项目变更为投资国内乳业项目安徽白帝乳业有限公司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公司该等用途变更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除该等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已超过五年且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以及偿还银行债务，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生产与经营效率、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但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和偿还银行债务，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提升新质生产力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章程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将增加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30% 的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得到降低，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资本结构，改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一）财务状况的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有所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在主营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对一般运营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二）盈利能力的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但业绩不能即刻提高，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且相关募投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业务质量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使用效益的释放，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将增加。公司现金流质量将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实现增厚，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为后续业务稳健拓展奠定基础。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产生新的业务关系。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不会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生变化。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中，公司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公司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资金、资产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生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生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负债率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疫病风险

动物疫病风险是生猪养殖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从公司的角度看，如果公司自有生猪在养殖过程中发生疫病，将会导致生猪死亡或生产能力下降，给公司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同时，疫病的发生具有持续性的影响，因为净化猪场需要较长的时间，这将导致公司的生产成本增加，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经营效益。

从行业的角度看，如果行业出现大规模动物疫病，将会增加公司生猪产品受感染的风险，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防疫压力，增加公司的防疫支出，包括为响应政府对疫区及周边规定区域实施强制疫苗接种、隔离、甚至扑杀等防疫要求而产生的支出或损失。同时，大规模动物疫病的出现还会造成消费者的恐慌心理，导致市场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018年8月以来，我国出现了“非洲猪瘟”疫病，给我国的生猪养殖行业带来严峻挑战。近年来非洲猪瘟不断出现变异毒株，使其传播渠道更多、潜伏时间更长、发现与剔除难度更大，给我国各地生猪产业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损失。

虽然公司具有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和能力，但若公司生猪养殖所在区域疫病较为严重，或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生猪产业将可能存在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覆盖饲料生产、生猪养殖与屠宰等环节，其中生猪养殖板块的产成品主要包括仔猪、商品猪等。2016年以来，公司大力发展生猪养殖业务，2023年公司生猪对外销量已经突破1,768万头，使得生猪养殖业务对公司整体营收与利润的影响逐年提高，生猪价格的变动也会更明显地影响公司的营收与利润水平。

生猪产品的市场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养殖成本、疫病及自然灾害等因素的

影响而有所波动。从猪养殖看，我国商品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特征明显。2019年初以来，我国生猪养殖行业进入了新一轮上行周期，叠加“非洲猪瘟”疫病造成行业产能供给大幅下滑的影响，商品猪价格自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末处于高位波动阶段；随着全行业生猪疫病防控水平的提升，行业产能与供给快速恢复，2021年开始商品猪价格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2022年下半年，受年初冬季弱毒疫病短期去化生猪产能的影响，叠加“二次育肥”现象，猪价在下半年明显反弹，但“二次育肥”集中出栏及消费需求减弱，导致猪价年底回落并保持在相对低位。2023年，猪价延续了2022年底以来的低迷态势，但行业逐步推动产能去化，能繁母猪数量减少，随着产能持续去化，2024年二季度以来，猪价止跌回升。

生猪产品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行业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态势，并传导至产业链上游的饲料生产行业及下游的屠宰行业，在周期的不同阶段均对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收入、毛利率产生影响。该等周期性波动及影响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在生猪产品的市场价格进入下行周期以及处于周期底部时，将会阶段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饲料生产的主要原料包括玉米、豆粕、棉粕、菜粕、鱼粉、氨基酸、维生素等，其原料成本占饲料生产总成本的90%以上。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受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国际贸易往来、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气候及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饲料业务占公司营收的比重较大，饲料行业通常采用成本加价的定价方式，饲料原料价格的波动可以部分向下游养殖环节传导，缓解原料价格上涨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压力。因此，在原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公司饲料业务可以通过向下游养殖环节传导等形式保持一定的毛利空间，但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自2020年以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际贸易关系、各国主粮产区收成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玉米、豆粕等主要饲料原料价格持续波动。2021-2022年，玉米、豆粕等主要饲料原料价格持续上涨，并保持高位震荡，2023年度，饲料原料价格持续震荡，部分原料价格有所下行，但仍处于较高位置，2024年1-9月，由于供给端国外大豆丰收和需求端国内养殖业去产能等多重因素影响，饲料原料价格有所下降。

如果未来原料价格处于高位或持续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整体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汇率风险

当前，饲料生产企业的原料全球化采购趋势愈发明显，饲料企业在玉米、大豆、乳清粉、鱼粉、DDGS 等以海外供应为主的饲料原料采购方面，受到汇率变动的影响越来越大。

同时，公司是国内较早在海外进行业务布局的农牧企业，公司的业务会受到汇率变动的影响。人民币汇率的变动给公司的外汇管理带来较大的影响。虽然公司目前已在新加坡子公司的基础上建立起国外商贸中心与投融资中心以应对日益扩大的海外原料采购与投资经营需要，减少国外业务资金往来所受到的汇率波动影响，但随着公司在海外业务规模的扩大，在对外投资与国外经营中，涉及的跨境资金往来与结算额度也越来越大，频繁且大幅度的汇率波动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包括饲料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生猪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用于猪舍清洁消毒和冲洗而排放的污水，以及屠宰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少量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十分重视环保方面的投入，并在公司总部组建安全环保相关部门，下设环保运营管理条线，负责统筹公司所有板块、片区、工厂的环境保护工作；各工厂则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保管理工作。

虽然公司已建立起相对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新建项目污染物的排放能够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因公司部分下属公司投入运营的年份较长，存在部分老旧生产设施因环保要求不断提升面临无法满足环保要求等情形，随着国家对于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标准不断提高，公司可能需进一步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投入；若公司未能及时跟进环保要求并提升下属公司的环保运行水平，将面临整改甚至受到处罚的可能性。此外，如果未来国家对于畜禽养殖的土地规划进行调整，将目前公司下属或正在规划筹建的养殖场所在的区域调整为禁养区，则会导

致公司在限期内搬迁或关停养殖场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农牧龙头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形成了庞大且精细化、扁平化的管理架构和业务体系。

对于业务庞大、门类多元且规模持续扩张的企业而言，不断优化并实现更加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是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积累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和人力资源统筹能力未能积极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的需要并未能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产业持续扩张的发展趋势相匹配，那么公司将面临风险抵御能力被削弱，市场份额降低，竞争能力下降等风险，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是中国农牧行业的标杆企业之一，在三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培养了大量优秀人才。随着农牧行业竞争程度的不断加强，以及近年来各种跨界资本进入农牧行业，各类企业对人才资源的争夺更加激烈，特别是掌握市场和技术资源的高、中层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等关键人才。关键人才流失会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四）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所处的农牧行业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气温反常、干旱、洪涝、地震、冰雹、雪灾等自然灾害均会对行业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一方面，旱灾、水灾、虫灾等自然灾害会导致农作物大量减产，可能导致粮食及粮食粗加工产品的价格大幅上涨，增加公司饲料原料的采购成本，并通过产业链的传导作用引致公司生猪养殖的成本上升。另一方面，在公司生产基地及其周边地区发生地震、泥石流、雪灾等自然灾害可能造成公司生产设施或设备的重大损坏及生猪的死亡，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同时，还将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日常购销、股权转让等关联交易，并与关联方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往来。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并按照法规要求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或公司的关联交易未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则可能损害公司独立运营能力，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发生变化，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但如果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有效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公司业务范围拓展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且未能及时妥善协调解决，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行政处罚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牧行业，该行业受到农牧、环保、土地、应急管理等多个政府部门的监管。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未能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规生产或经营，则可能面临行政处罚风险，并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诉讼仲裁风险

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不存在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的须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截至目前的未决诉讼仲裁，均为公司正常业务运营中发生的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案件审理结果、实际执行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判决结果对公司不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公司未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公司业务布局广泛，抗风险能力强，但在疫病风险、生猪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的共同影响下，公司存在未来业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从饲料业务看，公司已在国内饲料行业保持多年规模第一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各期，饲料业务实现毛利分别为 46.08 亿元、51.29 亿元、42.64 亿元及 24.01 亿元，为公司持续稳定贡献业绩。2021 年至 2023 年，原料价格基本持续处于高位，2024 年 1-9 月，由于供给端国外大豆丰收和需求端国内养殖业去产能等多重因素影响，原料价格下降。如果未来原料价格处于高位，公司饲料业务可以通过向下游养殖环节传导等形式保持一定的毛利空间，但长期的原料价格高位运行会挤压下游养殖环节盈利，终究会向上游传导，将对公司饲料业务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从猪产业业务看，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加大养猪业务布局，在 2023 年生猪对外销量已经达到 1,768.24 万头，报告期各期，猪产业实现毛利分别为-36.46 亿元、30.47 亿元、-15.44 亿元及 14.34 亿元。2019 年初以来，猪周期叠加“非洲猪瘟”疫病造成商品猪价格持续处于高位波动阶段，2021 年以来，生猪产能恢复，猪肉价格持续大幅下降，饲料原料价格上升，导致 2021 年度公司猪产业毛利为负；2023 年猪肉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导致 2023 年公司猪产业毛利为负；2024 年一季度猪价仍处于低位，二季度以来猪价逐步回升，三季度猪价继续保持高位运行，有利于公司猪产业毛利进一步改善。但如果后期生猪产品的市场价格进入下行周期或处于周期底部、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或持续上涨、公司发生大规模疫病等不利情况，将会阶段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生猪板块存在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2024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25.79 万元，2024 年第二季度，生猪价格迎来上涨行情，伴随着公司养猪成本进一步下降，公司利润有所改善。但如果疫病风险、生猪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多种

市场风险持续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盈利情况可能均会持续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肉猪,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种猪。生物资产(含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收回金额易受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根据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可收回金额的,公司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生猪价格未来大幅下滑或处于价格低位、公司发生大规模疫病等不利情况,将导致公司发生计提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3,079,683.24万元,主要系公司对民生银行等多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相关企业未来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将面临计提减值准备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112,965.62万元,系公司在历次收购交易中,合并成本高于所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而形成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则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减值部分将冲减公司当期利润。若收购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公司面临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农牧行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公司作为农牧行业的龙头企业,多业务协同共同发展。近年来,公司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量大,各业务均需投入大量的资金。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915,863.4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40.45%,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85%。如果生猪价格未来处于低位或持续下跌、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或持续上涨,除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外,也会直接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出现未来银行

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资金管理不善等情形，将显著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为 115,629.38 万元、136,462.33 万元、211,748.35 万元和 178,999.37 万元。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变化、客户信用情况不利变化导致客户结算周期延长，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减慢，将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入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坏账计提金额上升，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饲料生产、生猪养殖与屠宰业务所属行业均是关系国计民生、社会稳定的基础性行业，历来受到国家的重点扶持。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性文件，继续大力鼓励农牧产业向更优质、高效、环保、安全、科学、健康的方向发展，包括将“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研究开发”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实施畜禽良种工程，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形成以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加快健全从田间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信息平台；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等。

公司的发展严格遵循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投入了大量资源进行生产经营与业务拓展，相关业务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如果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从事的饲料生产、生猪养殖与屠宰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性农业产业，享有多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农牧行业涉及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特点，税收优惠强化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盈利的增长并不依赖于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有关农牧行业税收优惠的认定标准、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满足税收优惠政策的认定条件，将会导致公司税负增加，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批准和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将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

（三）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相应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基于升级改造实现的增量效果进行收入及成本的测算，旨在测算升级改造对于各个项目养殖效率、运营效率等方面的提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因动物疫病、产能不足等因素导致项目养殖效率、运营效率提升不及预期，从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升级实施的效果，募投项目实现的效益可能与测算效益存在差距，导致短期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新增折旧摊销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均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完成建设后折旧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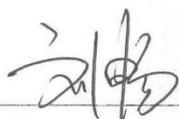
销费用将相应增加，本次募投项目转固后新增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畅

刘永好

王 航

李建雄

张明贵

周伯平

蔡曼莉

王佳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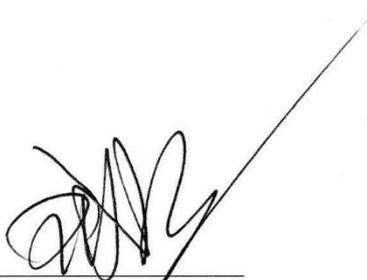
彭 龙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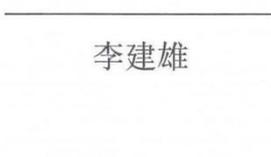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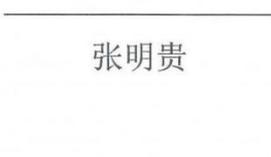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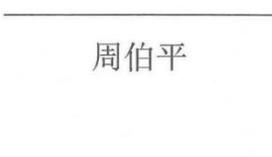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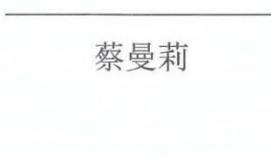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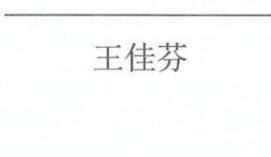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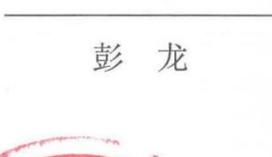
<hr/>		<hr/>
刘 畅	刘永好	王 航
<hr/>	<hr/>	<hr/>
李建雄	张明贵	周伯平
<hr/>	<hr/>	<hr/>
蔡曼莉	王佳芬	彭 龙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刘 畅	刘永好	王 航
 _____	 _____	 _____
李建雄	张明贵	周伯平
 _____	 _____	 _____
蔡曼莉	王佳芬	彭 龙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畅

刘永好

王 航



李建雄

张明贵

周伯平

蔡曼莉

王佳芬

彭 龙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畅

刘永好

王 航

李建雄


张明贵

周伯平

蔡曼莉

王佳芬

彭 龙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畅

刘永好

王 航

李建雄

张明贵

周伯平

蔡曼莉

王佳芬

彭 龙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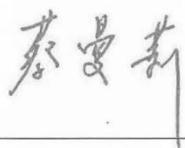
刘永好

王 航

李建雄

张明贵

周伯平



蔡曼莉

王佳芬

彭 龙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畅

刘永好

王 航

李建雄

张明贵

周伯平

王航

蔡曼莉

王佳芬

彭 龙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畅

刘永好

王 航

李建雄

张明贵

周伯平

蔡曼莉

王佳芬

彭 龙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徐志刚

段培林

庞允东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段培林 _____
徐志刚 段培林 庞允东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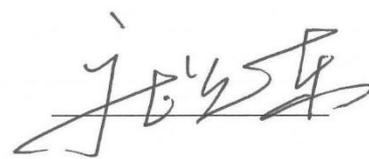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徐志刚

段培林



庞允东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明贵

陶玉岭

陈兴垚

晏秋波

李爽

兰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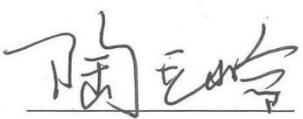
王普松

王维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张明贵	陶玉岭	陈兴奎
_____	_____	_____
晏秋波	李爽	兰佳
_____	_____	
王普松	王维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张明贵	陶玉岭	陈兴奎
_____	_____	_____
晏秋波	李爽	兰佳
_____	_____	
王普松	王维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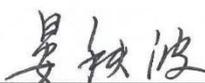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明贵

陶玉岭

陈兴垚



晏秋波

李爽

兰佳

王普松

王维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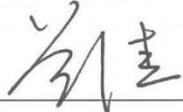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明贵	陶玉岭	陈兴垚
_____		_____
晏秋波	李爽	兰佳
_____	_____	
王普松	王维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明贵	陶玉岭	陈兴垚
_____	_____	
晏秋波	李爽	兰佳
_____	_____	
王普松	王维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明贵

陶玉岭

陈兴垚

晏秋波

李爽

兰佳



王普松

王维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明贵

陶玉岭

陈兴奎

晏秋波

李爽

兰佳

王普松


王维勇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及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刘永好

实际控制人：

刘永好



2025年2月13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翌

刘 翌

保荐代表人： 徐晨

徐 晨

张寅博

张寅博

法定代表人： 霍达

霍 达



2025年 2月13日

募集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霍 达



2025年 2月13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贺云帆

贺云帆

林凤霞

林凤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2025年2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 敏



周丕平



古 力



伍 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2 月 13 日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积极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助力公司业务做强做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以及偿还银行债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现有的业务提供良好的支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缓解农牧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动物疫病带来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对不利影响的抵御能力，为公司维持稳健发展的态势奠定基础，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4、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已制定《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并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之《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